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參、案由：據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玉里醫院（下稱玉里醫院）仍有收容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犯。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2日赴玉里醫院巡察，發現收容人臥床無法言語，疑營養不良，並被約束於病床。此外，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已將玉里醫院列為史蹟點，並於該館官方網站公開。究該時期是否存在收容機構不當處置政治犯，及政府利用精神醫療措施控制具精神障礙之政治犯等情？有多少政治案件受刑人曾進入玉里醫院接受治療？依現行資料是否足證玉里醫院符合史蹟點認定要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肆、調查重點：

一、威權統治時期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下稱玉里養護所)之角色、功能及收容精神病患之情形。

二、玉里養護所收容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監獄移送或移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轉介之病患名單。

三、玉里養護所收容政治受難者之圖像及史蹟點相關研究。

四、國家落實轉型正義，推動創傷撫癒與平復之情形。

伍、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檔案管

理局（下稱檔案局）、衛福部及文化部調閱相關卷證¹，並分別於113年1月24日及6月11日、114年2月14日辦理諮詢會議（下稱本案諮詢會議），針對玉里醫院收容威權統治時期具精神障礙之政治案件受刑人等議題，諮詢歷史學系及社會學系學者、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代表、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玉里醫院前院長、人權促進推動團體代表、轉型正義研究人員等多名專家學者；復就本案爭點於114年4月23日詢問衛福部、玉里醫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相關主管、業管人員，業調查竣事，整理調查事實如次：

一、威權統治時期玉里養護所²之角色、功能及收容精神病患之情形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根據《一般命令第一號》代表同盟國接受中國、臺灣等戰區的日本軍投降。36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行憲，確立民主憲政體制，隔年即以內戰名義公布《動員勘亂時期臨時條款》，以戡亂為名制定各種法律條文，限縮人民權利。38年頒布《臺灣省戒嚴令》，自5月20日起開始了長達38年的戒嚴，臺灣於高壓統治下，進入白色恐怖時期，直至81年11月7日方宣告全面解除戒嚴。其間，自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之威權統治時期³。

（一）玉里養護所設立前，我國精神醫療機構之發展⁴

¹ 檔案局112年12月28日檔應字第1120009247號函、檔案局113年7月22日檔應字第1130005450號函、檔案局113年10月17日檔應字第1130007991號函、衛福部113年1月23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174號函、衛福部113年4月2日衛部心字第1131760872號函、衛福部113年8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31762241號函、文化部114年5月7日文版字第1143012801號函。

² 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於88年改隸為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102年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變更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³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

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

⁴ 詳《公共衛生發展史》第四冊，第三章國民保健，第四節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保健，第880至925頁。

50年代以前，臺灣精神醫療設施極為不足，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精神科雖是教學、研究人員培育的核心，但其醫療設施有限；省立錫口療養院（現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不僅人力不足，預算亦少，醫療設施尤為簡陋，難以發揮功能，幾家財團法人救濟院附設機構亦僅能長期收容慢性病患。其後，軍方醫院逐漸設置精神科病房以收治國軍身分的精神病患，並於46年設臺灣玉里榮民醫院（下稱玉里榮民醫院，現改制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收治軍方退役的精神病患，54年再增設玉里養護所，該所迄70年代以前均以長期收容慢性病患為主要服務，專業醫務人員及經費預算均短缺且醫療復健品質落後。

70年代以前，國內精神疾病的主要治療模式，除了教學醫院及部分醫院對急性病患提供短期住院醫療以及出院後在門診的追蹤治療服務外，大部分仍以長期收容為主⁵。

（二）玉里養護所設立經過、床位設置及配賦情形

原安置於苗栗縣竹南鎮的陸軍第十四中隊的精神病患，因當地居民及仕紳強烈抗議，該中隊依政府命令將所管護之病患於43年間全數轉移到設在玉里的陸軍第六療養隊，該隊46年與宜蘭療養所合併，並改名為玉里榮民醫院，將當時軍職的精神障礙者全部集中至此⁶。

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擴充貧民施醫計畫，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下稱衛生處）於53年組成專案小組，委託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

⁵ 詳《公共衛生發展史》第四冊，第三章國民保健，第四節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保健，第907頁。

⁶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第175頁。

稱退輔會)代為籌設精神病養護所，並於次(54)年與退輔會簽訂醫療業務合作契約，及該年7月成立玉里養護所籌備處，由玉里榮民醫院提供土地、人力⁷。玉里養護所於55年9月1日成立，創所所長由玉里榮民醫院院長兼任⁸，醫護人員亦全由玉里榮民醫院支援，56年1月開始收容病患，當時設病床600床，嗣於60年間陸續增設病床，收容義務役退伍士兵官兵精神病患50人，有安全顧慮精神病患300人，63年再增設病床收容小康計畫貧民精神病患600人，低收入戶精神病患200人，最多可同時收容1,750人。

玉里養護所於78年5月終止與玉里榮民醫院之代管合約，由衛生處核派專任所長，結束由玉里榮民醫院院長兼任玉里養護所所長的時代。最初由前任副所長田明輝及花蓮醫院院長王英俊代理，後由婦產科施維修醫師代理；79年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張堯舜接任副所長，開啟玉里養護所專業精神醫療時代，又因養護所所長施維修因案停職，再由副所長張堯舜代理所長職務，該養護所於80年1月申請成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同年6月將所有原先臺灣省政府各處配賦之床位，統一由衛生處統籌規劃及運用。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王所長於本案諮詢會議時表示：「玉里醫院當初設立是療養院，其實就是另一種類型的監獄。玉里養護所時期，還沒有醫師，並沒有治療的部分。」玉里醫院張前院長則說明略以：我79年到玉里醫院服務，是玉里醫院第一個精神科醫師等語。

(三)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

⁷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第176頁。

⁸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第176頁。

1、62年發布之組織規程（下同）第1條：「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掌理貧苦無依義務役退伍士兵及有安全顧慮精神病人之監護、治療及重建等事宜。」

2、第3條記載所內編制：「一、監護科，二、治療科，三、重建科，四、護理室，五、總務室。」

（四）時任臺大社會學系教授陳光中於79年發表關於玉里養護所收容政治犯之研究報告，造成社會關注

陳光中教授於79年11月27日在高雄醫學院（即高雄醫學大學）舉辦的「健康與社會政策研討會」上發表調查研究報告指稱：玉里養護所的床位中有部分屬於警務處，該所收容警務處送來的遊民、犯罪判刑、「新生分子」、書寫反動文字及特警線上有安全顧慮者共250人，而養護所自55年成立後，共收容3,058名病人，其中收容「保安分子」1,091人，「新生分子」420人，陳教授建議這類不屬於精神病患者，不應繼續使用此一醫療資源，應讓他們回復正常生活云云⁹。

陳教授之研究發表後，引起了社會大眾、立法委員及省議員對於玉里養護所是否曾收容政治犯之關注，相關機關為因應此議題之發展，曾於79年底至80年初期間進行瞭解。本案從檔案局調得之檔卷中，發現法務部、調查局、警務處、衛生處、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等單位當年查處所得略以：

1、調查局79年11月29日「防諜資料報告」¹⁰：

（1）陳教授於79年11月27日在高雄醫學院舉辦的「健康與社會政策研討會」上發表調查研究報告……，立即引起各報競相報導，其中自立晚

⁹ 陳進金《戰後東臺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一人和人權的故事》第8期。

¹⁰ 調查局79年11月29日惠（六）字第5445號《防諜資料報告》。

報於79年11月28日第五版更刊載該所目前確有收容政治犯，1名為孫立人將軍之部屬孫光炎，另1名為「統中會（即中國統一事業基金會）」成員許○圖及綠島廿名叛亂犯。

- (2) 玉里養護所床位共計1,750床，目前共收容病患計1,689人。自隸屬警務處之床位除各地警察機關轉送之遊民外，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轉送之病患共計75名，其中已亡故29名，出院29名，現有17名，而該17名病患均屬精神病患。經深入瞭解，各方關切之精神病患共18名，分別為：胡○鋒、方○富、王○昌、郭○高、丁○寬、張○才、張○德、陳○獻、祁○一、孫○玉、王○根、高○江、李○志、鄭○煌、吳○寬、張○成、賀○成、古○明。
- (3) 病患住院均經過雙重篩選，原送單位需檢具精神疾病之診斷書外，入院前尚需經該所醫師診斷確為精神疾病者始准予住院治療。共有20個病房，均係開放性之病房，任何人皆可自由隨時訪視，至於前述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轉送之病人，所受待遇均與一般病人無異，可由家屬自由帶出外宿或出院。

2、警務處79年12月3日「收容安置精神病患就醫工作報告」：

- (1) 警務處為收容處理流落街頭遊民精神病患，以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於54年、60年先後洽請衛生處分別提供400及300張，合計700張床位之玉里養護所病床，由警務處統籌調配運用，其中於78年3月調撥2床至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現改制為衛福部桃園療養院），同年10月又調撥4床至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現改制為衛福部草

屯療養院)，致玉里養護所可供警務處運用之床位減為694床。因精神病患流動性低，幾至老死該所，故空缺不易獲得，警務處受理各級警察機關陳報符合辦送條件者目前尚有61名列冊候送。

(2) 據統計，自玉里養護所開辦收治，歷年警務處共辦送精神病患1,439名，其中死亡397名、出院352名，目前人數690人。

(3) 玉里養護所開辦初期，警務處送醫對象為：

〈1〉各縣市遊民收容所之精神病患。

〈2〉貧苦無依對社會治安有嚴重影響之精神病患。

〈3〉貧苦無依急需送醫之精神病患。

(4) 迨至72年臺灣省政府規定精神病患收容治療處理方式，其中警務處依分工權責負責收治流落街頭之遊民及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

〈1〉流落街頭遊民精神病患係依《臺灣省取締遊民辦法》¹¹規定，由地方警察機關先行收容於收容所保護，有家屬者由其領回，無法查明者，函請地方政府送醫或報由警務處調配運用玉里養護所床位加以收治。

〈2〉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係指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者，其送醫程序須先由其監護人或家屬出具委託送醫書、診斷證明書後始准辦理。

〈3〉警務處另依警總、調查局、國防部軍事監獄、各級法院檢察處（署）來函之囑託、轉介，將有關單位之精神病患轉送至玉里養護所收治。

〈4〉遊民、有安全顧慮、有關單位囑託、轉介之

¹¹ 已於83年11月26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並於95年12月12日廢止。

精神病患送醫前均須先檢附公私立精神病院合格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或原送單位病歷資料，於送至玉里養護所時，復經該所精神科醫師診斷確屬精神病患者，始予收治，否則拒收並責由家屬或原送單位領回。警務處日前曾派員至該所清查有關資料，均未發現不合規定情事。

3、衛生處79年12月3日「省立玉里養護所收容『保安分子』、『政治犯』疑案報告」：

- (1) 79年11月30日並派員一同前往玉里養護所查看收容精神病患情形。由厚生會立委公開任選6名病患名單，在初步徵得病患同意後，帶至病房會談室及餐廳，分別由立法委員及宋維村醫師會談，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衛生處及人權學會派員參與觀察旁聽，6名病患其中1人外宿回家。
- (2) 5名病患中，先只有2人同意接受會談，其他3人經立法委員親自說明後均同意，之後有1名病患主動表示要接受會談，故總共會談了許○圖、孫○炎、張○才、丁○寬、高○江、李○等6名病患，會談時同時參閱病歷，最後由宋維村醫師宣布診斷：1人為老人痴呆症¹²，1人已康復，但家人不肯接回去，其餘4人均為妄想型精神病。厚生會立委洪奇昌表示並沒有發現政治犯關在這裡，只是玉里養護所人力不足，應予加強。
- (3) 陳光中教授研究報告本文，其中雖有「保安分子、新生分子、遊民、貧民」¹³等病人分類，亦

¹² 此為報告原文，現已改稱為失智症。

¹³ 保安份子係由各地警察局轉送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新生份子係由調查局、警總、監獄轉送之精神病患；遊民係由各地遊民收容所轉送流落街頭之精神病患；陳光中教授以登記

有「非精神病患者」之指稱，但卻無「政治犯」此詞彙，上述各種病人分類標準及非精神病患者之判定依據，在研究報告中均無說明。陳光中教授研究中「病人分類」之依據，係參閱「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病患資料總登記簿」，其備註欄中有「安全顧慮」及「新生」之字彙，前者是由各地警察局、地方法院轉送之病患，後者係由調查局、國防部等單位轉送之病患，對於其所謂「非精神病患者」之判定標準，應請陳教授公開說明，以資驗證。

- (4) 玉里養護所由於人員編制偏低，醫師12人、護士61人、心理社工等11人，在病歷記載方面無法詳細說明，對於已康復病患亦無法協助返回社區生活。

4、調查局三處六科79年12月6日「主旨：花蓮縣玉里養護所收容精神病患中，現有本局移送李○等7人有關情形」簽¹⁴：

- (1) 經查調查局前後共移送玉里養護所22名精神病患……，其中已出院10人、轉院1人，死亡4人，目前尚在該所醫療者有李○、吳○寬、高○江、李○志、鄭○煌、徐○薰、洪○雄等7名精神病患，皆因書寫反動文字、黑函案並經醫院診斷確實罹患精神病症，經地區金湯會報決議移送玉里養護所就醫迄今，處理程序與該所規定完全符合。
- (2) 該簽所列調查局移送玉里養護所之精神病患姓名如下：高○江、李○志、鄭○煌、洪○雄、吳○寬、李○、徐○薰（以上人士於該簽簽辦

資料判斷這些人全非精神病患，毫無醫學根據。參見法務部80年2月27日法80人（二）字第03172號函。

¹⁴ 調查局三處六科79年12月6日未具明字號簽。

之日，仍於玉里醫院收容，該簽亦附有7人轉介之概略經過)、魏○泉、紀○清、張○、邵○圍、孔○雄、洪○賢、高○生、劉○宏、彭○淋、溫○泉、黃○林、謝○、陳○買、簡○明、侯○植。

5、調查局第二處第三科79年12月11日簽¹⁵(主旨：報載省立玉里養護所收容「保安分子」及「政治犯」乙案)：

(1) 有關該所病患中部分資料附記「安」、「減刑出獄」、「感訓叛亂犯」¹⁶、「新生」、「人二室列管」等字彙係由有關單位轉送到該所治療，前4項係警政單位、地方法院所轉送之精神病患，後者係由調查局、警總等單位所送之精神病患，由於該所承辦人員認為調查局及警總轉送之精神病患較特殊，病發時攻擊性特強，且有逃離之虞，也基於病患安全之考量，承辦人員認為必須知會護理室、監護科、人事室(二)共同加強防範事故，因此加以註明「人(二)室列管」字樣以資識別管理區分，並無特殊意義，自76年7月解嚴後及衛生處派任新所長接管後，未再有此項工作。

(2) 調查局移送之人犯涉案情節，均係反心戰案件精神病患。

6、國安局79年12月20日簽稿¹⁷(主旨：謹呈「臺灣省警務處歷年接受有關機關囑託轉介至玉里養護所精神病患名冊」)：

¹⁵ 調查局第二處第三科79年12月11日未具明字號簽。

¹⁶ 39年施行《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不同時期對流氓有不同做法。西元1970年前，凡年滿18歲，有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等，即認為流氓，按其罪狀情節，依法實施感訓。

¹⁷ 國安局79年12月20日未具明字號簽稿。該簽稿人數與調查局統計75人有落差，但該局檔卷內無75名患者姓名，故無法比對兩機關當年陳報資料之差異。

共計79名精神病患，其中康復出院者31名，繼續醫治者18名。依其所犯案情區分，其中叛亂犯及為叛徒宣傳者28名，書寫反動文字及黑函者15名，攻訐政府污衊總統及無資料可查者各9名，為匪宣傳及思想言論偏激者各6名，殺人暴行3名，逃亡2名，逃兵1名。

7、法務部80年間針對時任立法委員謝美惠、吳梓、謝長廷專案質詢之書面函復內容¹⁸，概要以：

(1) 玉里養護所自56年起開始收治精神病患，共有1,750張病床，精神病患收容照顧各有關機關權責分工為：

〈1〉警務處：負責收治流落街頭遊民及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

〈2〉臺灣省政府兵役處（下稱兵役處）：負責收治義務役退伍士官兵之精神病患。

〈3〉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下稱社會處）：輔導各縣市政府照顧列冊低收入之精神病患。

〈4〉衛生處：負責處理非前三者之一般精神病患，並規劃增設療養院所床位。

依此方式分配，警務處700床，兵役處50床，低收入戶800床，衛生處200床。自56年起開始收容病患至今，分配於警務處床位除各地轉送有安全顧慮及遊民精神病患外；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轉送病患共75名，其中已康復出院者29名、死亡29名，現在住院中17名。

(2) 玉里養護所全部病患均由各機關轉送，不直接收治病人，住院過程需經過雙重篩選，除原送單位需附精神病診斷書外，入院前尚需由該所

¹⁸ 法務部80年2月22日法80人（二）字第02970號函、80年2月27日法80人（二）字第03172號函、第03173號函。

醫師診斷確為精神病患方得收容。該所在住院登記簿上註明「保安分子」、「新生分子」、「遊民」等係依據原送單位來源不同加以區別：「保安分子」係由各地警察局轉送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新生分子」係由調查局、警總、監獄轉送之精神病患；「遊民」係由各地遊民收容所轉送流落街頭之精神病患；臺大教授陳光中以登記資料判斷這些人全非精神病患，毫無醫學根據。

- (3) 玉里養護所病患之醫療養護費用全由公務預算支應，致已康復之病患，家屬大都不願帶回，有些遊民病患早已無家可歸。因此該所於64年另開闢萬寧農場，訓練康復病患恢復工作能力。自56年開始收治病患迄今，20多年來，病患出院率少，年齡逐漸老化，甚至在所內死亡；亦由於長期收容養護之故，該所病人除精神疾病外，尚有其他內外科疾病需要診療。目前專任醫師有所長、副所長、診療科主任、萬寧農場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共6位，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及玉里榮民醫院支援兼任醫師5位。
- (4) 衛生署曾於79年11月29日派員與衛生處及警務處等單位陪同黃明和、高資敏、洪奇昌3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宋維村、台灣人權促進會陳菊、李勝雄、王燕美及省議員周慧瑛等4人，前往玉里養護所查看病患收治情形。爰由訪察人員任選其中6名病患，分別由立法委員及宋維村醫師予以會談，最後由宋維村醫師宣布診斷病名：1人為老人痴呆症¹⁹，1人

¹⁹ 此為法務部函原文，現已改稱為失智症。

已康復（但家人不肯接回去），其餘4人均為妄想型精神病（包括孫○炎及許○圖2人），未曾發現有「政治犯」被關在該養護所之事實。

（5）另據瞭解，前經警總移送玉里養護所收容者均係在刑罰執行中或刑滿後，因罹患精神病由執行單位轉送玉里養護所就醫，渠等刑罰均經執行完畢或依法裁定免除執行在案。調查局歷年來移送玉里養護所之精神病患多係偵辦涉嫌觸犯《懲治叛亂條例》²⁰案件時發現涉嫌人罹有精神病症，經醫院診斷屬實，需住院治療，惟因住院費用頗巨，非彼等收入所能負擔，經其家屬請求或同意（無家屬者除外）後，始護送至該養護所，入所時且須再經該所醫師複診，確係精神病患，方得住所診療，處理程序與養護所規定完全符合，絕無苛酷人犯，危害人權情形。

（6）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及其八里分院與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之所有住院病患，皆係經門診程序，由醫師診斷認有必要住院治療而收治，並無其他單位逕行轉送之精神病患。

二、玉里養護所收容警總、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監獄移送或移請警務處轉介之病患名單

本案諮詢會議時，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臺北據點林秘書長提出質疑：「我們很難理解不是花蓮的住民，為何都會被送到花蓮？」林秘書長所稱「送至花蓮」，即玉里養護所及玉里榮民醫院。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威權統治時期，部分政治受難者或因不堪刑求，或因漫長刑期，或因勞動思想改造，而導致精

²⁰ 80年5月22日廢止。

神瀕臨崩潰，並後送至玉里安養治療²¹。其中，玉里養護所主要負責貧苦無依精神病患之監護治療，多數精神障礙者住院後即在此終老，係精神障礙者「最後一站」。經調閱相關卷證，玉里養護所收容警總、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事監獄移送或移請警務處轉介之病患名單如下：

(一)經由調查局組織體系轉介

調查局係戰後由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統局）改組而來之情報機關，為威權時代主要的特務機構之一。中統局的業務範圍除了國民黨黨部秘密監察外，包括社會思想警察事項、中共與其他各黨派之偵查乃至政府機關的施政或貪污腐化違反法令等事項。中統局於36年4月更名為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下稱黨員通訊局），並將部分單位移編至各政府部門，黨員通訊局於38年4月改制為內政部調查局，成為政府體制內的編制，45年1月改隸司法行政部，69年8月1日隨司法行政部改隸法務部而改稱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主要任務，根據45年4月頒布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²²。

為強化國內保防、偵防及調查等反情報工作，57年成立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為中心，納入國民黨及其他情治機關共同合議之「反情報工作會報」，以「金湯會報」為代名，整合、研商各單位提報之反心戰案件處理方式。金湯會報採中央、地區二級制。中央會報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警總、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

²¹ 陳進金《戰後東臺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一人和人權的故事》第8期。

²²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30?MenuNode=12>。

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等6個機關組成。地區會報則依照縣市行政區設置，由當地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負責召集並辦理秘書業務。成立之初，反心戰工作鎖定之對象，為「匪諜、間諜、臺獨分子、分歧分子」等之「四合一敵人」。至於反心戰工作偵辦之範圍，以反動文字（含標語、圖畫、報刊等）、反動黑函、謠言為主，不論顛覆政府、汙蔑元首、為匪宣傳，倡議臺獨之實質或內涵，都會列入偵辦。除了鎖定四合一敵人的列管及動態追蹤外，金湯會報也常將反心戰工作的對象，聚焦於為數眾多的精神病患，如解嚴前後金湯會報曾要求各地羅列「有作案傾向之精神病患」名冊，以加強追蹤。由於動員戡亂時期於81年終止，及《懲治叛亂條例》廢止、《刑法》100條修訂，加上國內政情、兩岸關係均產生重大變化，原反心戰工作易名為社安防護工作，金湯會報亦因而中止運作²³。

經整理檔案局資料，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收容由調查局轉介、移送之患者共22人，包括：

- 1、病故4人：謝○、陳○買、簡○明、侯○植。
- 2、解嚴後仍於玉里養護所收容7人：高○江、李○志、鄭○煌、洪○雄、吳○寬、李○、徐○薰。
- 3、轉院1人：黃○林。
- 4、出院10人：魏○泉、紀○清、張○、邵○圍、孔○雄、洪○賢、高○生、劉○宏、彭○淋、溫○泉。

（二）經由警總組織體系轉介

警總在行政系統上，隸屬國防部，與陸軍為協

²³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2?MenuNode=14>。

調關係，然而這部分僅在臺灣防衛、臺北衛戍、臺灣民防三個業務範圍內屬實；政治偵防上，警總受國安局指揮督導，與其他情治機關為協調關係，且位階高於警務處和內政部警政署²⁴。經整理檔案局資料，玉里養護所收容由警總及所屬相關單位轉介、移送之患者共51人。

1、警總本部、警總軍法處及警總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

警總是臺灣史上規模最大的情治機關，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4個單位於47年5月16日合併編成，7月1日正式行使職權。由於警總本部大致沿襲保安司令部的編制，因此後者可視為警總的前身，迄81年7月31日被裁撤、另設直屬國防部參謀本部的海岸巡防司令部為止，警總共存續34年2個月²⁵。

在內政上，警總延續保安司令部的「特務」角色，對異己進行肅防（整肅和偵防。整肅從逮捕、審判到執行一貫化作業；偵防包括布建滲透、監視監聽、郵檢電檢特檢等），對機關行業進行保防，對「特殊分子」進行考管，對百姓進行思想檢查，對社團和媒體進行監控，甚至對宗教進行取締與「導正」等，對內政的干預可謂無遠弗屆，置臺灣於白色恐怖的高壓情境之下。其中與政治壓迫、人權侵害關聯度較高的單位包括：政治部、保安處²⁶、軍法處、特檢處、電監處、特調室、入

²⁴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²⁵ 同前註。

²⁶ 為政治偵防中心。前身為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警總成立後改為第二處，48年再改回保安處。該處在各縣市設有24個調查組（前身為保安司令部諜報組，76年統計，下同）以及1個保安大隊。63年保安大隊改編為保安特勤行動隊（SSAF），由憲兵擔任，便衣打扮，混入群眾

出境管理處、新生訓導處、生教所、職業訓導處等。

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收容由警總本部、警總軍法處²⁷及警總綠指部²⁸轉介、移送之患者，包括：

- (1) 病故4人：丁○國、陳○基、陳○鎬、高○楓。
- (2) 解嚴後仍於玉里養護所收容2人：許○圖、孫○玉。
- (3) 出院6人：彭○茂、徐○平、寧○、鄧○龍、王○生、王○典。
- (4) 不明去向1人：王○根。

2、新生訓導處：

新生訓導處位於綠島，隸屬保安處，為臺灣最大的集中營。52年起該營政治犯分批移監泰源（即國防部臺東泰源感訓監獄，下稱泰源監獄），59年新生訓導處改編為警總綠指部，並以「雇員」等名目囚禁一些政治犯²⁹。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曾收容由新生訓導處轉介、移送之患者，包括：

- (1) 病故9人：許○河、胡○寶、蔡○夷、程○遠、楊○海、張○江、童○璋、鄭○、何○仁。
- (2) 解嚴後仍於玉里養護所收容2人：陳○獻、祁○一。

運動場合布建情蒐並支援逮捕。參考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²⁷ 負責絕大部分政治犯（包括所有平民政治犯）的軍法審判，在臺北市青島東路設有看守所（後遷至新店的景美軍區）；另在安坑設有看守所分所。參考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²⁸ 新生訓導處：位於綠島，隸屬保安處，為臺灣最大的集中營。52年起該營政治犯分批移監泰源，59年新生訓導處改編為警總綠指部。警總綠指部仍以「雇員」等名目囚禁一些政治犯。參考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²⁹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3、職訓第三總隊：

職訓總隊是以職業訓導為名的勞改營，具有次政治監獄功能，隸屬於警總及保安司令部。前身是35年警總設於大直的勞動訓導營，36年10月改編為職業訓導總隊與遊民習藝訓練所，38年改隸保安司令部，41年擴充為3個總隊。隊址屢有更動，以42至62年而言，第一總隊在板橋，第二在臺東縣岩灣，第三在小琉球。76年在臺東縣卑南鄉東成地區增設第四總隊。職訓總隊並未立法，管訓亦不循審判，治安機關依《違警罰法》、《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可裁定移送。除流氓外，也管收官方所稱的頑劣義士、部分政治犯，和其他不便以叛亂治罪的異議分子。另有許多走私犯、私藏槍械者，先依叛亂罪名羈押，待檢察官以不起訴偵結，再發交職訓總隊管訓。政治犯係以42年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2條「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為由送訓，實為延長監禁。其地點，42至53年主要送往小琉球職訓第三總隊；53年以後，主要送往綠島感訓第二大隊第六中隊。解嚴後，77至81年進行業務移轉和轉型，最後移交法務部³⁰。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曾收容由職訓第三總隊轉介、移送之患者，包括：

(1) 病故1人：繆○邦。

(2) 出院1人：藍○陽。

4、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下稱生教所）：

生教所係情治機關督導的感訓機構，曾幾度更名。臺灣省政府於40年在臺北大直設立籌備

³⁰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29?MenuNode=12>。

處，43年7月1日正式成立，為省政府二級機構。由保安司令部指揮督導感訓工作。60年改制為生教所，改隸警總。63年8月再改為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因此又被稱為仁教所、仁愛莊。成立目的係對「曾受匪黨蠱惑而誤入歧途的國民」施行感化教育，被送到此處拘禁者包括：依《懲治叛亂條例》第9條、《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第2款交付感化者，62年後擴增施行對象為「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意即對判處徒刑、刑滿前2年的叛亂犯實施補強教育強制思想改造。至解嚴前，至少有2,260人在此接受過感化教育³¹。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曾收容由生教所轉介、移送之患者，包括：

- (1) 病故8人：朱○達、鄧○銘、郭○、陳○樸、鄭○生、李○、陳○生、張○森。
- (2) 解嚴後仍於玉里養護所收容7人：張○才、胡○鋒、王○昌、方○富、郭○高、張○德、丁○寬。
- (3) 轉院4人：楊○利、步○、鄭○歐、漆○生。
- (4) 出院6人：余○興、唐○清、錢○安、石○現、陳○庭、徐○中。

(三)經由國防部組織體系轉介

經整理檔案局資料，玉里養護所收容由國防部組織體系轉介之患者共7人。

1、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係關押政治犯執行徒刑的場所之一。59年發生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犯試圖發動獄中革命的泰源監獄事

³¹ 同前註。

件之後，國防部在綠島另建新的監獄，關押重刑犯及叛亂犯³²。61年3月綠島感訓監獄編組完成，該年5月將原先在泰源監獄的306名政治犯遷往此處。76年解嚴後，綠島感訓監獄裁撤，剩下的36名政治犯轉送至臺灣綠島監獄（又稱崇德山莊，現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³³。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收容曾容由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轉介、移送之患者，有章○1人。

2、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位於新北市新店區，36年原設於臺北市青島東路軍法處營區內，41年遷至新店，62年改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又稱明德山莊，至94年裁撤。

51年泰源監獄成立前，此處為唯一的軍事監獄，關押軍事已決犯及送交軍法審判的叛亂犯，41至76年軍人監獄部分作為政治犯監獄³⁴。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收容由國防部軍人監獄轉介、移送之患者，包括：張○成、賀○成、鄭○榮、黃○龍、周○進等5人。

3、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39年4月1日國防部頒布改制令，表示「加重政工機構的權責，重建政工制度」，將該部政工局改組為政治部。40年5月1日，為使與各級政治部有顯明識別，改稱國防部總政治部，組織無變動。

³² 泰源監獄位於臺東縣，乃對政治犯執行徒刑的場所之一，係由鋼筋水泥建造的封閉式監獄。51年竣工啟用，原新生訓導處的政治犯，少部分留在綠島；大部分刑期較長的，如無期徒刑、15年等，則分批移送泰源監獄，嗣因59年發生主張臺灣獨立的政治犯試圖發動獄中革命的泰源監獄事件，政治犯在61年綠島感訓監獄建成後改送綠島。泰源監獄改為軍事監獄，僅收一般軍事犯，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0?MenuNode=12>。

³³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49?MenuNode=12>。

³⁴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1?MenuNode=122>。

52年8月改名為總政治作戰部，爾後單位編組迭
有調整。89年1月國防二法完成立法，政戰制度乃
有法源依據。102年進行組織調整，更名為總政治
作戰局³⁵。截至79年11月底止，玉里養護所收容由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轉介、移送之患者，有古○
明1人。

(四)衛福部提供「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60年至81年
永久檔案鑑定清查單」之內容

為查明威權統治時期，玉里養護所收治由司法
或軍警機關轉介及移送精神障礙者之情形，本案向
衛福部調閱此期間玉里養護所收容之病患姓名、入
院日期、轉介及移送單位、轉介及移送原因、診斷
結果及目前住院情形相關資料；惟該部僅能提供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60年至81年永久檔案
鑑定清查單」，該清查單列出906案之「主旨」、「名
稱」及「來受文者」。

1、轉介函文註記情形：

(1) 所謂906案並非指906人，而係司法或軍警機關
來函計906件；且查部分來函係同時檢送多名患
者資料請求玉里養護所收治；但亦有不同函文
針對同一名患者進行相關處理之情形。經本案
統計，衛福部所送906件清查單，涉及人數為978
人，其中69人姓名不詳，其餘曾收容之住民雖
有姓名，但多僅敘明係由警務處來函通知院方
病患就醫相關事宜，而無其他資料可考證其是
否係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等情治單位轉請警
務處移送病患入住玉里養護所。

(2) 據衛福部稱，906案中，轉介函文中有特殊註記

³⁵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53?MenuNode=12>。

者共171案，其中26名轉介單上註記「因精神疾病有安全顧慮」且仍在院治療，包括：陳○慶、張○明、曾○文、黃○美、王○生、彭張○麗、蘇○梅、蕭○福、王郭○霞、蕭○樹、張○、郭○宜、陳○元、陳○芳、徐○芳、詹○嶺、盧○廷、于○順、黃○霖、劉○顯、林○忠、徐○發、楊○泰、郭○乾、翁○仙、劉○陽。

- (3) 另據衛福部查復，於病患資料欄註記「反動」或「叛亂」等字詞者計有洪○賢、游○雲、劉張○祿、陳○樸、劉○連、王○臨等6人，渠等目前均未在玉里醫院收治。惟檢視衛福部提供906案之明細，並未包含劉○連、王○臨等2人。

2、本案比對衛福部提供清查單資料情形：

依本案調閱檔案局保存之檔卷，自玉里養護所56年開始收容病患起，調查局、警總、國防部及其等所屬機關曾移送之人數至少分別有22人、51人及7人。然衛福部清查單上有黃○琳、蔡○榮、胡○球、陳○財、張○明、戴○堂、李○林等7人係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移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但未記錄於檔案局卷證，故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警總、國防部及其等所屬機關移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之人數至少為87人。

(五)其他具精神疾病之政治案件受刑人統計資料

- 1、彙整金湯會報相關資料，截至73年年中，玉里榮民醫院歷年來收容涉案精神病患共78名，另依檔案局之檔卷，其中徐○、呂○芳、藍○傳、鄧○磨等人均係由生教所轉介至該院。
- 2、截至73年5月底止，各情治單位歷年來偵辦有案，尚未送醫之精神病患，臺澎地區共計1,130人³⁶。

³⁶ 警總73年6月6日(73)陣傑字第4540號函。

表1 截至73年5月偵辦有案尚未送醫之精神疾病患者統計

縣市	人數	縣市	人數
臺北市	156	彰化縣	33
高雄市	117	雲林縣	38
基隆市	28	嘉義縣市	139
臺中市	29	臺南縣	33
臺南市	23	高雄縣	37
臺北縣	79	屏東縣	67
桃園縣	42	臺東縣	26
新竹縣市	69	花蓮縣	50
苗栗縣	24	宜蘭縣	39
臺中縣	59	澎湖縣	14
南投縣	28	總計	1,130

資料來源：檔案局。

三、玉里養護所收容政治受難者之圖像

(一)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意見及玉里醫院院方說明

- 1、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彭博士：「玉里醫院院方一直說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們發現起碼有2間檔案室裡面包含住院紀錄、病歷。……有找出一些病患來源是警務處、醫療院所、社會局、教育單位，的確有些是直接提到有不當發言、詆毀政府相關的政治相關案件的字眼……檔案室內不確定是否有相關政治檔案，有老員工表示那批檔案可能在81年銷毀。」
- 2、人權倡議者李律師：「政治犯被關進去的時候不是精神病患，後來在獄中在環境壓迫中變成精神病患，才被送到玉里，這是歸咎於當時的政治迫害，使當時的人變成政治犯，再變成精神病患。」
- 3、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吳教授：「到底是因為政治犯有精神疾病被收容，或是收容後精神狀態才越來越差，這部分很難釐清。」

4、玉里醫院張前院長：

- (1) 當時我到玉里養護所把所有把所有的病歷都看過整理一次，所內病患病歷我都有閱覽過，都有記錄精神症狀，不論是否為政治犯，都是住院前的事情，病患到了玉里養護所，就是以精神疾病患者的身分，我們都是把他當成病人對待，不會有差別待遇。
- (2) 病患大部分都是警務處跟社會處轉介，社會處是低收入戶，警務處多半是轉介在社區滋事者，病歷註記「新生分子」、「保安分子」等，係當初轉介單位的註記分類，例如：打人、騷擾、偷竊，就可能包含在「保安分子」的註記中。
- (3) 精神疾病大約有四分之一治療可以恢復，二分之一要持續吃藥治療，剩下四分之一就是退化。當初我去玉里養護所的時候，病人死亡率在60%左右，相當高，是真的很需要醫療，一般科醫療也有需求；後來我去改革，死亡率大概降到30%，就沒辦法再降低，因為病人年齡層偏大，有年紀老化的因素在裡面。
- (4) 每個人都有可能誘發精神疾病，主要是看在環境中是否容易誘發，在當時的時代，那些單位跟環境，如果有精神疾病潛在因子，就可能會誘發；至於究竟是否因政治犯而導致精神疾病，依我的經驗，並無確定的證據。

5、玉里醫院簡院長：

- (1) 歷年的病歷都有保存，來文註記應該會在原始病歷裡面，我們沒有銷毀，未來有想要去做掃描整理。
- (2) 因為玉里醫院院民年紀比較高，自然死亡率會比較高，如果做年齡校正，大概不會差太多。

我們病人大多是從西部送過來，送來大約40、50歲，可能他們的父母已年邁或不在了，無人能繼續照顧，所以會到玉里醫院來終老，我們是以提供全程全人的照顧為目標。

（二）史蹟點調查與研究

- 1、「史蹟點」係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4年起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時，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相關地點之統稱，因當時未有「不義遺址」一詞，直到促轉會成立後，才開始廣泛使用「不義遺址」稱之，惟仍有部分地點未納入不義遺址名單，爰此類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暫統稱為人權「史蹟點」，指尚非經法定審查程序指定之地點。
- 2、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4年及109年至110年，陸續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第一期至第三期研究報告。案內「白色恐怖史蹟點」調查研究標的，為戒嚴時期政治犯偵訊、起訴、審判、發監執行、槍決、感訓處置流程相關之機關（構）及政治受難者紀念地。促轉會於111年5月30日任務結束，保存不義遺址任務移交文化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配合國家政策，遂進行「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及改版工作，增加42處已審定不義遺址資料及64處潛在不義遺址資料，其他非屬審定及潛在之地點，則仍暫將其統稱為人權「史蹟點」。其中，該資料庫所列玉里醫院為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完成之「不義遺址資料庫內容更新案」成果報告內容，因玉里醫院非屬42處已審定不義遺址資料及64處潛在不義遺址資料名單，因此暫以人權「史蹟點」稱之，目前不義遺址資料庫所公開之玉里醫院史蹟點資料，即為「不義

遺址資料庫內容更新案」成果報告中有關玉里醫院之完整內容。

3、《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針對玉里養護所調查研究之節錄內容：

(1) 曾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收容者，主要有兩種類型：

〈1〉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精神狀況不穩定，軍法單位將其送往醫院進行精神鑑定。當局並非將政治犯以精神病患名義加以囚禁，而是將政治犯服完徒刑或感化教育視為首要目標，在此期間罹患精神疾病者，因造成軍法處看守所或監獄管理上不便，而中止其作為政治犯的軍法審判或服刑，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

〈2〉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被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途徑經由調查局或憲兵隊送往保安司令部（或後之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羈押，再被送往玉里。

(2) 受難者證言（摘錄）：

〈1〉林○賢先生（政治案件受難者林○賢之子、林○良姪子）口述：「父親最小的弟弟林建良，……他有精神疾病，狀況時好時壞，發病時不認人，會打自己的父母。有時也會喊口號，罵蔣介石，他曾經被送往精神療養院一陣子，但不久稍微好一點，就又被送回家，家裏窮，一直束手無策。……聽說父親出獄後，不知如何打聽出花蓮玉里療養院可讓精神病人免費住院治療，於是拜託議員朋友幫忙，到處打聽怎麼讓小叔叔進入玉里療養院，後來，仍然是聽說，有人找了憲兵隊去祖父、

母家，說家裏牆壁寫不適當的文字。憲兵隊看到牆上寫的是罵蔣介石的文字，問：這是誰寫的？建良叔叔說是他自己寫的，於是他就被憲兵隊人員以『侮辱國家元首』的罪名抓走。57年，小叔叔被以政治犯身分送到保安處之後，才又被發現建良叔叔已經精神分裂，因此他又被轉送到玉里療養院。……。」

〈2〉陳○景先生（曾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受刑之政治受難者）回復：「在綠島能撐過3年，大部分都可以安定下來，如果想不開，控制不了情緒，就會神經錯亂，有很多人因此被送到玉里。」

〈3〉楊○川先生（曾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受刑之政治受難者）陳述略以：當時綠洲山莊第一批301個犯人中，即有不少精神病患與其他疾病患者，其中精神病患會被關在獨居房，在孤絕的生活環境下，使他們病情更加惡化。……同一批去綠島的精神病患有許○圖³⁷、陳○山、孫○玉。陳○山狀況輕微，難友便私下照顧他，沒有呈報監獄管理人員，但許○圖、孫○玉病況嚴重，孫○玉先後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的精神病院、花蓮玉里。

〈4〉陳○（曾於安坑看守所〈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受刑之政治受難者）：為投奔自由從中國駕船來臺，反倒無端被構陷為共諜、失去自由，加上偵訊、審判過程中遭反覆審問，因此有一段時間嚴重失眠，精神恍惚，時間長達1、2年，因此被送至臺大醫院精神科求醫、服藥治療。

³⁷ 實際上許○圖並未曾被送往綠島。

〈5〉黃○武（曾於新店看守所〈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及安坑軍人監獄安坑看守所³⁸受刑之政治受難者）：西元1970年代都有與精神病患同牢房的經驗，也曾目睹患者忽然攻擊其他難友，難友被打得滿頭是血，在這樣的情況下，讓其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

（三）衛福部查復表示收容於玉里醫院的政治受難者有4人

按衛福部查復內容，經相關單位通知玉里醫院收容之精神障礙者，其身分為政治受難者包括：孫光炎、許○圖、寧○及廖○星等4人，惟衛福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60年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清查單」列出之906案，並未包含孫○炎及廖○星等2人。又，截至113年底，院內所收治具政治受難者身分者，僅存許○圖及寧○2人。

四、國家落實轉型正義與推動創傷撫癒及平復之情形

（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源起

1、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會於107年5月31日正式掛牌成立，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著手推動還原歷史真相、開放政治檔案、平復司法不公、促進社會和解、規劃不當黨產運用等事項，並於該會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4組。其中，重建社會信任組業務，包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以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需求為主題，建置全國受難者照顧服務網路，期能透過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工作，平復受難家庭傷痛，促成整體社會信任重建。

2、據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的《任務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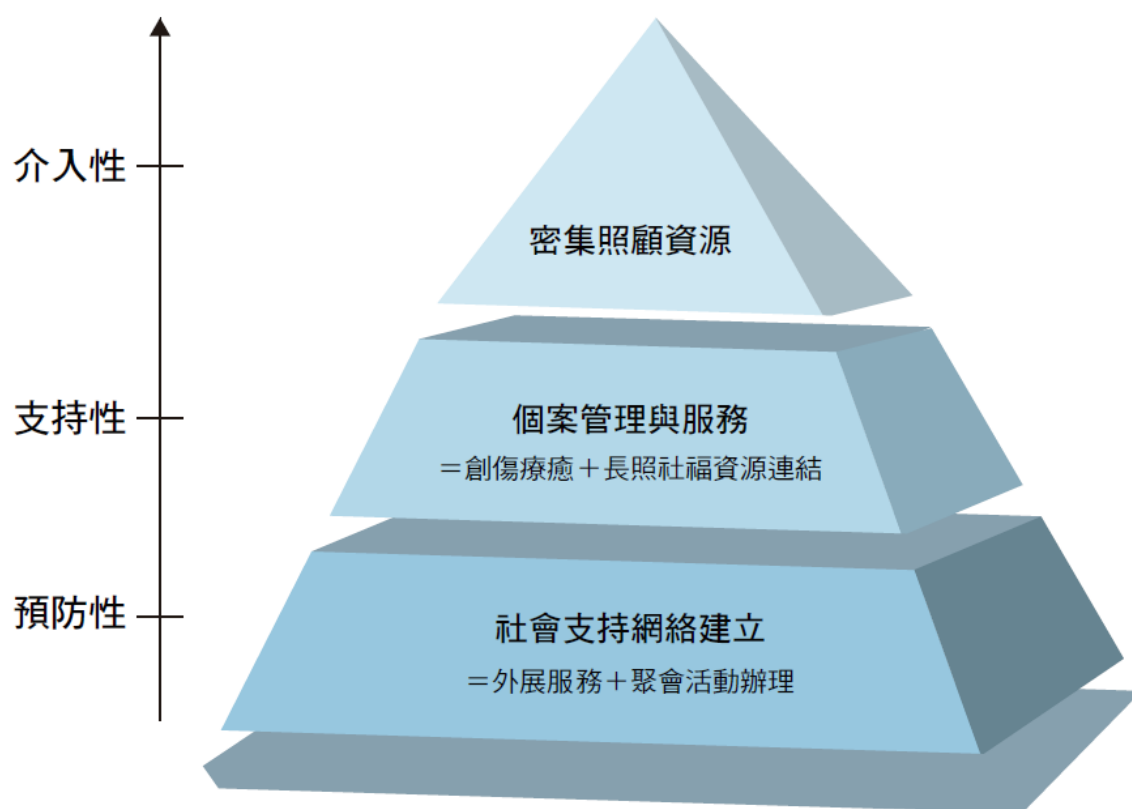
³⁸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及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之合稱。

第三部，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探討因政治暴力及牢獄經驗，剝奪了受難者其身而為人的感受，造成生命經驗斷裂，從而破壞自我感及角色延續性，且於出獄後延續無法言說的恐懼與抑鬱，終生難以平復；而受難者家屬雖未親身經歷關押及酷刑，卻仍需承受其家人因政治暴力創傷遺留的風暴，進一步引發難以彌補的情感隔閡及連結與認同困難等身心壓力。另據促轉會統計及比對，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有2萬餘人，即便多數受難者已亡故，其配偶及第二代、第三代家屬，仍屬政治暴力及創傷代間傳遞的潛在受影響者，估計受政治暴力創傷影響的人數至少有7萬5千餘人。

（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與推動

- 1、政治創傷的療癒不僅仰賴受難者及家屬進入心理諮商關係以治療個人創傷，更需廣泛建構接納與理解的人際、心理與社會環境，是療癒工作除透過服務據點回應受難家庭需求，營造有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信任環境外，推動政治暴力創傷大眾知情教育，使社會大眾及專業領域人員普遍認識政治暴力的危害，亦有助於增進民眾與受難者聆聽與對話空間。促轉會並將政治受難者創傷療癒內容區分為「預防性的外展服務及活動辦理」、「支持性的個案管理」與「照顧服務及介入性的密集照顧服務」3個層次。
- 2、考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相關服務，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長期照顧、社會福利等事務，亦非上述任一體系之現有服務模式可完整回應，促轉會建議由衛福部設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責單位，以建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識體系及工作模

式，及支援各地據點運作。為使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完整推動與執行，促轉會評估該單位至少需15名專責人力，人員組成建議須具備心理、社福、醫療或長照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團隊整體組成須包含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熟悉精神醫療實務工作、社會福利制度、長期照顧體系之人員；而該專責療癒單位應負有4方面任務，包括：訓練研發、個案服務、資源管理及社區經營。



編織無縫接軌的創傷療癒照顧支持服務

圖 受難者創傷療癒3層次

資料來源：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

(三)衛福部接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情形

- 1、111年5月30日，促轉會以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由解散，並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由行政院設置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其幕僚單位。原促轉會

業務，依業務性質分別交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國發會賡續辦理。其中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即由衛福部承接之。針對受難者家庭聯繫資料之取得，衛福部表示透過多方管道獲得，包括：

- (1) 自促轉會移交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外展關懷聯繫資料，計660筆。
 - (2) 內政部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轉介之政治暴力受難者或家屬聯繫資料，計13筆。
 - (3) 衛福部委辦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或相關服務方案，於服務過程中自服務對象或受難者團體得知之其他政治受難者或家屬聯繫資料者。
 - (4)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循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相關服務方案之公開聯繫資訊，主動聯繫並提供聯絡資料者。
- 2、自衛福部承接促轉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起，即延續促轉會規劃，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4處設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至113年，衛福部已完成臺北、竹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7處服務據點設置及委託1個原住民族服務方案提供個案服務，服務據點及相關服務方案均有配置個案管理人員，由該等個管人員依受難者及家屬意願，安排面訪，並透過面談瞭解案家需求，評估面向包含醫療及長照、經濟需求、家庭照顧需求、心理支持需求、社會連結需求、權利回復申請、檔案申請、受難

經驗見證等，以掌握受難者需求。據復，各服務單位113年辦理社群活動133場次，計2,999人次參與，並提供246名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

表2 衛福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委託據點

年度	據點位置	服務單位	主要服務區域
112	臺北據點	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據點	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南據點	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臺南市、雲林縣
	高雄據點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屏東縣
113	臺北據點	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新北市
	竹苗據點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中據點	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據點	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據點	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雲林縣、臺南市
	高雄據點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
	花蓮據點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花蓮縣
	原民計畫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各地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所屬部落

資料來源：衛福部。

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彭博士於本院諮詢會議時，對於據點現況表示：據點不一定都有政治暴力創傷的相關支持，據點並沒有足夠能力去成為一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的跨專業團隊。據點要委託機構，還是政府自己去設立，這也是要處理的問題等語。

4、為提升醫療及社福體系人員之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衛福部於113年委託製作1小時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線上課程及「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

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8集Podcast有聲故事書，以提供各類專業人員訓練使用，並評估設置「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預計於115年試辦，期有效連結本土心理創傷的政策、實務服務及研究。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並稱：臺灣過去對於創傷療癒相關專業人員及知能訓練很少，為了增加涵蓋率，去年做了線上Podcast課程，近期會上架；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目前還在規劃階段，預計參考國外的經驗，瞭解德國、南非、韓國等曾有政治暴力事件的國家如何推動政治創傷暴力療癒工作，再回來建置本土的中心等語。

(四)行政不法及司法不法平復與被害者權利回復

1、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業務：

- (1) 由法務部主政。
- (2) 除由經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提出申請外，亦可由法務部依職權立案調查。

2、被害者權利回復業務：

- (1) 由內政部主政，該部並成立權利回復基金會。
- (2) 須由被害者或其家屬自行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惟被害者權利回復，需以經「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為前提。
- (3)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³⁹，明定第23條第4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爰政治受難者領取之賠償金，已不影響其社會福利身分。

³⁹ 總統114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26211號令公布。

3、本院詢問時機關答復：

- 〈1〉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查復資料，該處按本案提供之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移送至玉里養護所之精神疾病患者，查詢經公告撤銷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相關判決並認屬政治暴力受難身分者僅15人，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被害者權利回復在案者僅1人。
- 〈2〉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接受本案詢問時表示：「在會報有稍微提到過玉里醫院，但主要是針對照顧療癒的業務，至於要到更系統性的例如法務部針對平復個案的職權查處，目前是沒有啟動。……整個系統性的部分，或許還可以再去瞭解及補足，來去做得更加理想。」
- 〈3〉前促轉會葉代理主任委員：「當時促轉會在銜接的時候，因為真相調查業務，沒有單一專責，是橫跨許多主管機關，也反映出目前我們對於歷史真相的調查是缺乏主動發動狀況的。」

4、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彭博士提供之書面意見：

- (1) 政治受難者的精神療癒照護、拒絕機構慢性凌虐：

直至今天，政治受難者依舊用自己的肉身，承受著國家體制罔顧人權的後果。過去的積極迫害，是假國家安全之名、以法為包裝；今天的慢性虐待，是在醫療照護的場域中。

許○圖前輩和寧○前輩兩位白色恐怖受難者，分別在70、80年代遭到兩蔣威權統治下國家暴力酷刑而發病，隨後被「收容」在當時的

玉里養護所，也就是現在的玉里醫院。美其名是醫療照護，實際上是持續監控。

過去因為欠缺精神醫療專業，玉里養護所時期，精神障礙者被視為比牲畜還不如的訓管約束對象。如今，隨著醫療人權意識的整體提升，玉里醫院逐漸擺脫了虐待精神疾病患者的形象，但由於醫護人力極度不足，絕大部分行動不便的病患，只能終日躺床、被束縛，獨自枯坐輪椅，飲食缺乏照應的困境。作為自詡民主人權名列前茅的國家，臺灣政府不應容許有違住民基本人權的低落精神醫療照顧品質，尤其是作為主管機關的衛福部，應積極以具體行動改善醫療照護品質和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

(2) 籲請衛福部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法定任務：

自106年12月國家頒布實施《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起，轉型正義業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規定，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括「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此項任務在促轉會解散後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作為中央二級機關，衛福部應確保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獲得妥善之療癒照顧。其中，威權統治時期曾在警總軍法處、國防部等單位審訊過程中遭受酷刑凌虐而致精神病發的政治受難者，多位被送至精神療養院，以收治之名進行持續監控。

據查，現今玉里醫院長期住院病患之中仍有多名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被害人，衛福部肩負國家轉型正義整體修復工程中政治暴力創

傷療癒照顧之法定任務，應針對政治受難住民之創傷樣態提供充分資源以執行個別化療癒照顧，令擔任直接處遇之醫護人員接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確保於處遇過程納入創傷療癒面向，避免醫療行為造成二度創傷，以達成國家深切自省過去不法作為、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經年承受之政治暴力創痛的承諾。

陸、調查意見：

緣50年代以前，國內精神醫療設施極為不足，43年間，原安置於苗栗縣竹南鎮陸軍第十四中隊的精神病患，因當地居民及仕紳強烈抗議，政府下令將所管護之病患全數轉移到設在花蓮縣玉里鎮的陸軍第六療養隊，而該隊於46年與宜蘭療養所合併，並改為玉里榮民醫院，將當時全國所有的軍職精神障礙者全部集中至此⁴⁰。迨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擴充貧民施醫計畫，於55年9月1日成立玉里養護所，由玉里榮民醫院代管，並於56年1月開始收容病患，當時設病床600床，嗣於60年間陸續增設病床，收容義務役退伍士官兵精神病患50人，有安全顧慮精神病患300人。63年再增設病床收容小康計畫貧民精神病患600人，低收入戶精神病患200人，最多可收容1,750人。78年玉里養護所終止玉里榮民醫院代管合約，由衛生處核派專任所長，80年申請成為精神科專科醫院，88年改隸為衛生署玉里醫院，102年配合衛生署改制，變更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從前述玉里醫院之歷史沿革，該院在34年8月15日至81年11月6日威權統治時期⁴¹期間，主要係以玉里養護所之組織架構，收治精神病患。

惟據悉，玉里醫院目前仍有收容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犯。本院於112年11月2日赴玉里醫院巡察，發現收容人臥床無法言語，疑營養不良，並被約束於病床。此外，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已將玉里醫院列為史蹟點，並於該館官方網站公開。究該時期是否存在收容機構不當處置政治犯，及政府利用精神醫療措施控制具精神障礙之政治犯等情？有多少政治案件受刑人曾進入玉里醫院接

⁴⁰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第175頁。

⁴¹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3條第1款：

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

受治療？依現行資料是否足證玉里醫院符合史蹟點認定要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本院向檔案局、衛福部及文化部調閱相關卷證，並分別於113年1月24日及6月11日、114年2月14日辦理諮詢會議，針對玉里醫院收容威權統治時期具精神障礙之政治案件受刑人等議題，諮詢歷史系及社會系學者、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代表、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玉里醫院前院長、人權促進推動團體代表、轉型正義研究人員等多名專家學者；復就本案爭點於114年4月23日詢問衛福部、玉里醫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前促轉會相關主管、業管人員，業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 一、玉里養護所自56年起即開始收治由各政府單位轉送之精神病患，全院共計1,750張病床。威權統治時期，玉里養護所收容由警總、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人監獄等情治單位轉介、移送之具精神疾病症狀受刑人至少計87人，渠等似有相當人數疑因精神疾病無法控制言詞，經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羈押後，輾轉被送至玉里養護所強制收容，而有遭受國家侵害人身自由不法行為之情。目前有15人經法務部公告撤銷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相關判決，並認屬政治暴力受難身分者，然有更多院民於轉介至玉里養護所收容前，因言論涉罪，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但因已亡故或其家屬未提出申請，法務部亦未依職權調查，迄今真相未獲還原，所受冤抑積久，正義猶未獲得伸張。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就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歷來收容涉政治案件者進行系統性盤點或清查，以維渠等政治受難者權益，促進正義回復與社會和解：
 - (一)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會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⁴²，於107年5月31日正式掛牌成立，著手進行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等轉型正義相關事項，並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於111年5月解散。又，為確保國家轉型正義工程於促轉會解散後賡續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111年5月27日修正，增訂第11條之1及第11條之2規定⁴³，明定促轉會解散後，國家轉型正義事項移交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於行政院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任召集人，負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

⁴²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條：

（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2條：

（第1項）本條例主管機關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第32條、第36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第2項）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除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另有規定外，依第4條至第7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

（第1項）促轉會應於2年內就第2條第2項所列事項，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有制定或修正法律及命令之必要者，並同時提出相關草案。其於2年內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長延長之；每次以1年為限。

（第2項）促轉會於完成前項任務後解散，由行政院長公布任務總結報告。（第3項）在第1項期間內，促轉會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其就第2條第2項事項所為之規劃已具體可行者，並得隨時以書面提請行政院長召集各相關機關（構）依規劃結果辦理。

⁴³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

促轉會依前條第2項規定解散後，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第2條第2項所定事項及前條第1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由內政主管機關辦理。三、保存不義遺址事項，由文化主管機關辦理。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辦理。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七、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由行政院指定之；前6款所定事項需變更中央主管機關者，亦同。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各該款所定事項，得依第14條至第17條規定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18條事項，亦同。

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二)原由促轉會推動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及「政治暴力創傷之照顧療癒」等轉型正義事項，現已分由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辦理，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調、督導業務執行。其中，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之平復，除由經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或其家屬提出申請外，亦可由法務部依職權調查⁴⁴；被害者權利回復則須由被害者或其家屬自行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提出⁴⁵；惟被害者權利回復及政治暴力受難者身分認定，均需以經「平復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為前提。

(三)經查，79年間，時任臺大社會學系教授陳光中於高雄醫學院舉辦的「健康與社會政策研討會」上發表調查研究報告指稱：玉里養護所床位中有部分屬於警務處，收容警務處送來的遊民、犯罪判刑、「新生分子」、書寫反動文字及特警線上有安全顧慮者⁴⁶共250人，而養護所自55年成立後，共收容3,058名病

⁴⁴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1項：

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2第1項：

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前條第1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⁴⁵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

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⁴⁶ 指國家元首或重要官員到基層巡視時，為了保護政府元首安全，列為特別看管保護之「病人」，參考中國時報79年11月28日報導。

人，其中收容「保安分子」1,091人，「新生分子」420人，陳教授並建議這類不屬於精神病患者，不應繼續使用此一醫療資源，應讓他們回復正常生活云云⁴⁷，此研究結果發表後，多名立法委員、省議員及人權促進人士接續關注玉里養護所收容未罹患精神疾病之政治犯議題，且於79年底至80年初期至玉里養護所進行瞭解。另法務部80年間函⁴⁸復時任立法委員謝美惠、吳梓、謝長廷等人表示：玉里養護所自56年起開始收治精神病患，共有1,750張病床，該所全部病患均由各機關轉送，不直接收治病人，住院過程需經過雙重篩選，除原送單位需附精神病診斷書外，入院前尚需由該所醫師診斷確認為精神病患方得收容。該所在住院登記簿上註明「保安分子」、「新生分子」、遊民等係依據原送單位來源不同加以區別：「保安分子」係由各地警察局轉送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新生分子」係由調查局、警總、監獄等機關轉送之精神病患；遊民係由各地遊民收容所轉送流落街頭之精神病患；臺大教授陳光中以登記資料判斷這些人全非精神病患，並無醫學根據。至於當時精神病患收容照顧機關權責分工略以：

- 1、警務處（700床）：負責收治流落街頭遊民及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除各地轉送有安全顧慮及遊民精神病患外，亦包括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等情治單位轉送之病患。
- 2、兵役處（50床）：負責收治義務役退伍士官兵之精神病患。
- 3、社會處（800床）：輔導各縣市政府照顧列冊低收

⁴⁷ 陳進金《戰後東臺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一人和人權的故事》第8期。

⁴⁸ 法務部80年2月22日法80人（二）字第02970號函、80年2月27日法80人（二）字第03172號函、第03173號函。

入之精神病患。

- 4、衛生處（200床）：負責處理非前三者之一般精神病患，並規劃增設療養院所床位。

（四）又，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收容警總、調查局、國防部等機關委託轉送至玉里養護所收治之情形，按各相關單位於79年間提出之相關報告內容，其情形如下：

- 1、調查局79年11月29日《防諜資料報告》⁴⁹：

隸屬警務處之床位除各地警察機關轉送之遊民外，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轉送之病患共計75名，其中已亡故29名，出院29名，現有17名。

- 2、調查局三處六科79年12月6日「花蓮縣玉里養護所收容精神病患中，現有本局移送李○等7人有關情形」簽⁵⁰略以：

前後共移送玉里養護所22名精神病患……，其中已出院10人、轉院1人，死亡4人，目前尚在該所醫療者有李○、吳○寬、高○江、李○志、鄭○煌、徐○薰、洪○雄等7名精神病患，皆因書寫反動文字、黑函案並經醫院診斷確實罹患精神病症，經地區金湯會報決議移送玉里養護所就醫迄今，處理程序與該所規定完全符合。

- 3、國安局79年12月20日「謹呈『臺灣省警務處歷年接受有關機關囑託轉介至玉里養護所精神病患名冊』」簽稿⁵¹略以：

共計79名精神病患，其中康復出院者31名，繼續醫治者18名。依其所犯案情區分，其中叛亂犯及為叛徒宣傳者28名，書寫反動文字及黑函者

⁴⁹ 調查局79年11月29日惠（六）字第5445號《防諜資料報告》。

⁵⁰ 調查局三處六科79年12月6日未具明字號簽。

⁵¹ 國安局79年12月20日未具明字號簽稿。該簽稿人數與調查局統計75人有落差，但該局檔卷內無75名患者姓名，故無法比對兩機關當年陳報資料之差異。

15名，攻訐政府污衊總統及無資料可查者各9名，為匪宣傳及思想言論偏激者各6名，殺人暴行3名，逃亡2名，逃兵1名。

(五)依本案調閱檔案局保存之檔卷，自玉里養護所56年開始收容病患起，調查局、警總、國防部及其等所屬機關曾移送之人數至少分別有22人、51人及7人。另查，未記錄於檔案局卷證，但衛福部函復本院之「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60年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清查單」列載係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移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者另有7人。故據本案卷析多方資料統計，威權統治時期，調查局、警總、國防部及其等所屬機關轉介或移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之人數至少為87人。另國家人權博物館為便於社會大眾透過多元視角瞭解威權統治時期的輪廓，建置「國家人權記憶庫」，匯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的人、事、時、地、物相關資料，以政治受難者作為核心主軸，經查前述87位院民中，有楊○利、高○生、陳○生、章○、孫○玉、張○才、唐○清、張○德、黃○琳、許○圖、寧○、鄧○銘、郭○、蔡○榮、胡○球、陳○財、張○明、高○楓、徐○中、陳○樸、錢○安、方○富、陳○獻、郭○高、丁○寬、余○興、石○現、步○、陳○庭、陳○基、許○河、胡○寶、蔡○夷、程○遠、陳○鎬等約35人之事蹟收存於國家人權記憶庫中。

(六)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查復，上開由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移送至玉里養護所之精神疾病患者，經公告撤銷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相關判決並認屬政治暴力受難身分者有高○生、許○圖、寧○、高○楓、王○典、許○河、郭○、陳○生、胡○鋒、楊○利、徐○中、章○、黃○琳、蔡○榮及陳○財

等15人，又經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被害者權利回復在案者僅1人⁵²。另詢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受詢代表稱：「在會報有稍微提到過玉里醫院，但主要是針對照顧療癒的業務，至於要到更系統性的例如法務部針對平復個案的職權查處，目前是沒有啟動。……整個系統性的部分，或許還可以再去瞭解及補足，來去做得更加理想。」至前促轉會代理主任委員於接受本案詢問時表示：「當時促轉會在銜接的時候，因為真相調查業務，沒有單一專責，是橫跨許多主管機關，也反映出目前我們對於歷史真相的調查是缺乏主動發動狀況的。」

(七)從檔案局調取之檔卷及衛福部查復資料可知，玉里養護所收容之病患來源，包括警務處轉送有安全顧慮及遊民精神病患、兵役處轉送義務役退伍士官兵之精神病患及各縣市政府轉送低收入戶之精神病患，而該所於威權統治時期確有將病患註記「保安分子」、「新生分子」之情事，然依玉里醫院張前院長之說明，略以：病患大部分都是警務處與社會處轉介，社會處轉介低收入戶，警務處多半是轉介在社區滋事者，病歷註記「新生分子」、「保安分子」，係當初轉介單位的註記分類，例如：打人、騷擾、

⁵² 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之補償法律為87年5月28日立法院通過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總統於6月17日公布，同年12月17日施行。補償對象依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為在解嚴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補償範圍依同條例第6條規定為「執行死刑者」、「執行徒刑者」、「交付感化（訓）教育者」及「財產被沒收者」。申請補償金的期限為2年。91年12月13日，立法院再度修正該條例，總統同日公布，新增第15條之2條文：「於民國37年12月10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遭治安或軍事機關擊斃或緝捕致死者，得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立法理由為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現行法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已經立法給予補償，更何況人民之生命受到不當之剝奪，如不予補償顯失公平者，自應視其情形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補償，以符公平。根據統計，依該條例受理申請之案件共10,065件，7,965件予以補償，1,940件要件不符，96件不予補償，64件是單純回復名譽案件。補償金額為199億1,030萬元。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查復資料，該院曾收容之院民中，有石○城、胡○鋒、廖○星、許○圖等人曾獲補償基金會補償。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73?MenuNode=13>。

偷竊，就可能包含在「保安分子」的註記中等語。又病患於住院時，需有原送單位檢附精神疾病診斷書，且需經玉里養護所醫師診斷確認為精神病患方得收容，並無證據證明有如陳光中教授所指之「保安分子」、「新生分子」係「不屬於精神病患者」之情。

(八)又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至少收容自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等情治單位移送之精神疾病患者87人，渠等雖並非必然具備政治暴力受難者身分，但多數收容者曾因發表不法言論、書寫反動文字、思鄉偏激、為匪宣傳等情節，或是早年隨軍來臺人士收聽中國廣播，或評論為政者，就遭舉發，而受感化教育、羈押、徒刑等行政或司法處分，並因精神疾病輾轉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此有檔案局卷證或玉里醫院院方之紀錄可稽，然而，渠等於轉介至玉里養護所收容前，曾否因精神疾病無法控制言詞，經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將渠等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羈押後，再送至玉里養護所強制收容，因渠等已亡故，亦無家屬提出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申請，又無相關機關或單位著手系統性處理或依職權調查，因此，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收容情治單位轉介之精神病患，是否有更多患者曾遭受國家侵害渠等人身自由之不法行為，歷史真相並未還原。

(九)綜上，玉里養護所自56年起即開始收治由各政府單位轉送之精神病患，全院共計1,750張病床。威權統治時期，玉里養護所收容由警總、調查局及國防部軍人監獄等情治單位轉介、移送之具精神疾病症狀受刑人至少計87人，渠等似有相當人數疑因精神疾

病無法控制言詞，經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羈押後，輾轉被送至玉里養護所強制收容，而有遭受國家侵害人身自由不法行為之情。目前有15人經法務部公告撤銷司法不法或行政不法相關判決，並認屬政治暴力受難身分者，然有更多院民於轉介至玉里養護所收容前，因言論涉罪，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但因已亡故或其家屬未提出申請，法務部亦未依職權調查，迄今真相未獲還原，所受冤抑積久，正義猶未獲得伸張。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就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歷來收容涉政治案件者進行系統性盤點或清查，以維渠等政治受難者權益，促進正義回復與社會和解。

二、玉里醫院內與病歷併同留存之威權統治時期收容者轉介資料，往往包含移送單位、移送日期、被移送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日期等身分資訊，係歷史真相調查之寶貴檔案，完善該等資料之系統化建置，玉里醫院責無旁貸。又，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針對案內檔案之資料申請、處理及利用，自應督導整合檔案局、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之意見，俾以持續辦理相關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並區別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保有之政治檔案及按類型開放應用，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意旨：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規

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另按《醫療法》第70條第1項及72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7年。……」、「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從上可知，醫療機構係病歷法定保存場所，醫療機構及其人員針對病歷所載資料不得無故洩漏，然病歷內容屬政治檔案之部分，且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即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以應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

- (二)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4年起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因當時未有「不義遺址」一詞，以「史蹟點」作為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相關地點之統稱，迄促轉會成立後，才開始廣泛使用「不義遺址」。該會運作期間，審定42處不義遺址，並公告64處潛在不義遺址，至於非經法定審查程序而未納入上開不義遺址及潛在不義遺址名單之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暫統稱為人權「史蹟點」。國家人權博物館再於109年至110年，陸續完成「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第二期及第三期研究報告，以戒嚴時期政治犯偵訊、起訴、審判、發監執行、槍決、感訓處置流程相關之機關（構）及政治受難者紀念地為調查研究標的，其中《臺灣

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已將玉里醫院列為史蹟點，並於該館官方網站公開。

(三)為查明威權統治時期，玉里養護所收治由司法或軍警機關轉介及移送精神疾病患者之情形，本案向衛福部調閱此期間玉里養護所收容之病患姓名、入院日期、轉介及移送單位、轉介及移送原因、診斷結果及目前住院情形相關資料；惟該部僅能提供「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60年至81年永久檔案鑑定清查單」，該清查單列出906案之「主旨」、「名稱」及「來受文者」。然查，所謂906案並非指906人，而係司法或軍警機關來函計906件；部分來函係同時檢送多名患者資料請求玉里養護所收治；但亦有不同函文針對同一名患者進行相關處理之情形。經本案統計，衛福部所送清查單之906案，實際涉及人數為978人，其中69人姓名不詳，其餘曾收容之住民雖有姓名，但多僅敘明係由警務處來函通知院方病患就醫事宜，而無其他資料可考證其是否係調查局、警總、國防部等情治單位轉請警務處移送而入住玉里養護所。另據衛福部查復：經相關單位通知玉里醫院收容之精神障礙者，身分為政治受難者計有孫○炎、許○圖、寧○及廖○星等4人等語。惟查衛福部清查單列出之906案，並未包含孫○炎及廖○星等2人，顯見衛福部、玉里醫院保存之資料，與檔案局檔卷中所列住民中具政治受難者身分之資料有相當落差。

(四)玉里醫院現列為臺灣白色恐怖時期之史蹟點，然玉里養護所在白色恐怖時期的角色似未明確。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團隊曾至玉里醫院調查當年陳光中教授取得的250位院內曾收

容政治犯的名單資料從何而來，但該院以《個人資料保護法》與隱私保護為由，致無法進一步確認；本案諮詢前促轉會委員亦表示：玉里醫院院方一直說沒有相關的資料。我們發現起碼有2間檔案室裡面包含住院紀錄、病歷。……有找出一些病患來源是警務處、醫療院所、社會局、教育單位，的確有些是直接提到有不當發言、詆毀政府相關的政治相關案件的字眼……檔案室內不確定是否有相關政治檔案，有老員工表示那批檔案可能在81年銷毀等語。然玉里醫院簡院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歷年之病歷都會保存，來文註記應該會在原始病歷裡面，我們沒有銷毀，未來有想要去做掃描整理等語，可見該病歷資料未被銷毀，或能還原政治犯當年被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景況。惟衛福部林次長於接受本案詢問時稱：這裡面會涉及病人隱私，病歷使用可能還是要注意，病歷研究都是要走IRB⁵³等語；又稱：白色恐怖時期玉里醫院所接的個案可能是有被剝奪人權或政治受到迫害，但以現在玉里醫院留存的就是病歷，玉里醫院自己去判斷當初轉介原因，院方並沒有相關的權責。我認同這裡面一定有許多待釐清的歷史，但我認為還是得要由轉型正義的研究，來去跟玉里醫院做病歷的調取等語。

- (五) 玉里醫院為專業之精神醫療機構，收容之病患都有被記錄精神症狀，縱政治犯因精神疾病住院，依現有資料，尚難認院方對渠等提供之照護，有差別待遇。然該院於玉里養護所時期，確曾收容具政治受難者身分之精神病患，而被污名化為「非典型政治監獄」；又玉里醫院係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公開之「史蹟點」，為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

⁵³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重要場域，院內保存歷年病患之病歷，或可還原政治犯如何被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情況及威權統治時期能獲得之醫療照護情形，雖相關檔案之調閱及病歷使用，受限於《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惟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於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仍可區別類型開放應用。爰法務部承接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業務、內政部承接被害者權利回復業務、衛福部承接政治暴力創傷之照顧療癒業務，以及文化部於不義遺址調查、檔案局進行政治檔案建置等，得依法徵集、彙整、保存與政治檔案相關之病歷檔卷。

(六)綜上，玉里醫院內與病歷併同留存之威權統治時期收容者轉介資料，往往包含移送單位、移送日期、被移送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日期等身分資訊，係歷史真相調查之寶貴檔案，完善該等資料之系統化建置，玉里醫院責無旁貸。又，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針對案內檔案之資料申請、處理及利用，自應督導整合檔案局、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之意見，俾以持續辦理相關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並區別玉里養護所於威權統治時期保有之政治檔案按類型開放應用，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落實轉型正義之意旨。

三、按現有檔卷資料，玉里養護所收治病患包括流落街頭之遊民、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患、義務役退伍士官兵之精神病患、各縣市政府照顧列冊低收入之精神病患及由衛生處轉介須療養之精神病患等。其中，該所於威權時期收容警總、調查局及國防部轉請警務處轉介

之院民，大致可區分為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罹患精神疾病而被送往收容，以及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又，玉里養護所外，亦查有由前述類型之病患於玉里榮民醫院收治或就近至北部醫療院所就診及於看守所就地監禁等情。玉里醫院之特殊歷史背景及收容者特性，為轉型正義之重要場域，應致力協助保留相關病歷及檔卷、以待相關機關共同重現歷史記憶，還原歷史真相；至於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存在精神醫療機構不當處置政治犯及利用精神醫療措施加以控制等情，目前有關史料檔案仍待持續清查補充以進一步究明實情，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持續辦理：

(一)為瞭解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存在收容機構不當處置政治犯，及政府利用精神醫療措施控制具精神障礙之政治犯等情，本案召開3場次諮詢會議，茲摘錄本案諮詢專家表示：

- 1、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臺北據點林秘書長：我們很難理解不是花蓮的住民，為何都會被送到花蓮？等語。
- 2、國立東華大學陳教授表示：於威權統治時期，部分政治受難者或因不堪刑求，或因漫長刑期，或因勞動思想改造，而導致精神瀕臨崩潰，便後送至該院安養治療⁵⁴等語。
- 3、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王所長亦表示：玉里醫院當初設立是療養院，其實就是另一種類型的監獄。玉里養護所時期，還沒有醫師，並沒有治療的部分等語。
- 4、人權律師李律師表示：政治犯被關進去的時候不是精神病患，後來在獄中因環境壓迫變成精神病患，被送到玉里，這是歸咎於當時的政治迫害，使當時的人變成政治犯，再變成精神病患等語。

⁵⁴ 陳進金(2023)。戰後東臺灣政治監獄概論。向光—人和人權的故事。第8期。

5、玉里醫院張前院長⁵⁵表示：當時我到玉里養護所有把所有的病歷都看過整理一次，所內病患病歷我都有瀏覽過，都有記錄精神症狀，不論是否為政治犯，都是住院前的事情，病患到了玉里養護所，就是以精神疾病患者的身分，我們都是把他當成病人對待，不會有差別待遇等語。又稱：每個人都有可能誘發精神疾病，主要是看在環境中是否容易誘發，在當時的時代，那些單位跟環境，如果有精神疾病潛在因子，就可能會誘發；至於究竟是否因政治犯而導致精神疾病，依我的經驗，並無確定的證據。

(二)次查，因79年間陳光中教授於研討會發表玉里醫院收容「保安分子」、「新生分子」等不屬於精神疾病患者之研究報告，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福部）於同年派員與衛生處及警務處等單位陪同黃明和、高資敏、洪奇昌3位立法委員、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理事長宋維村、台灣人權促進會陳菊、李勝雄、王燕美及省議員周慧瑛等4人，前往玉里養護所查看病患收治情形。訪視當日由訪察人員任選其中6名病患，分別由立法委員及宋維村醫師予以會談，最後由宋維村醫師宣布診斷病名：1人為老人痴呆症⁵⁶，1人已康復（但家人不肯接回去），其餘4人均為妄想型精神病（包括孫○炎及許○圖2人），未曾發現有「政治犯」被關在該養護所之事實⁵⁷。

(三)另查，調查局三處六科79年12月6日簽之內容，調查局前後共移送玉里養護所22名精神病患，其中已出院10人、轉院1人，死亡4人，目前尚在該所醫療者

⁵⁵ 79年接任玉里養護所副所長，84年接任玉里醫院院長，並於該院服務至92年間。

⁵⁶ 此為法務部函原文，現已改稱為失智症。

⁵⁷ 法務部80年2月22日法80人（二）字第02970號函及同年2月27日法80人（二）字第03172號函、第03172號函。

有李○、吳○寬、高○江、李○志、鄭○煌、徐○薰、洪○雄等7名精神病患，渠等轉介至玉里養護所之經過情形如下：

1、李○：

65年間在桃園縣武陵高中任教地理，屢利用上課時間向學生發表不當言論，並印發「黑將軍歌類別」、「贓金鍋歌」等供學生閱讀，攻擊及污蔑故總統經國先生，造成學生心理不良影響。

2、吳○寬：

66年10月間在桃園市夏威夷大飯店及臺北市區，書寫不妥文字詆毀領導中心，並在馬偕醫院滋事，毀損門戶，經其家屬同意送中壢景仁醫院診斷為「噪狂性精神病」有安全疑慮，需長期隔離治療。

3、高○江：

56年8月8日在羅東鎮及57年1月5日在蘇澳鎮等地書寫反動文字，案經宜蘭地區金湯會報決議於57年8月14日護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4、鄭○煌：

自60年8月起連續投寄反動黑函，分別在信封上書寫「共產黨滅亡」、「共產黨萬歲」投寄及手持「擁護毛澤東」木牌遊蕩，由於家貧無力送醫，經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地區金湯會報決議，於61年5月由臺北縣警察局派員護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5、李○志：

60年間因高喊「毛澤東萬歲」等反動言論，經臺北縣地區金湯會報決議，於60年6月24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6、徐○薰：

66年12月書寫「認同祖國，回歸大陸」、「造反有理，苦大深仇」等反動文字，經苗栗地區金湯會報決議將其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68年3月自玉里養護所逃脫返家，家屬提出陳情希望再安排至玉里養護所治療，71年2月經中央金湯會報准予再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74年4月出院。75年3至11月，連續投寄「成立臺灣同盟國」、「各省獨立」等不妥函，並張貼「臺灣同盟國」、「中國必亡」反動文字，78年11月14日家屬再度陳情，稱其精神異常已危害公共安全，經苗栗地區金湯會報決議，再將其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

7、洪○雄：

61年間屢次書寫不妥函，投寄中央日報社，內容充滿對政府及外省同胞不滿思想。經高雄市地區金湯會報決議，61年8月2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四)案內長期收治於玉里醫院之政治受難者寧○以口述方式完成的自傳《寧人回憶錄：臺灣精神病院裡的白色恐怖政治犯老頑童》已出版，將其自身經歷轉化文字，書中內容提及相關院民之情形：

1、侯○植：

師大英語系畢業，用英文信經路透社轉鄧小平「趕快解救、解放臺灣，我們很苦」。寫3次，都被情治單位截獲。他爸爸是政治部中將，把他弄到這裡來，他爸爸的建議書說他兒子的精神有問題……。

2、彭○淋：

留學德國，曾任國立編譯館編審，57年出版《中國現代化問題》著作涉叛亂嫌疑，58年不起訴處分，經調查局同意，77年5月19日出院。……

我跟他相處2年，直覺就是這個人沒有病。

3、孫○玉：

54年以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據魏廷朝所著《臺灣人權報告書》中謝聰敏所說，其為計程車司機，因開車闖進蔣介石官邸被抓，以叛亂罪判刑。

4、陳○庭：

61年因竊盜等案件在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組辦公室偵訊及押解臺北地方法院途中，高呼「毛主席要來收拾你們了，你們一個也活不了」、「毛澤東萬歲」等利匪口號，處以有期徒刑10年。

5、李○林：

綠島轉來的，因為在綠島老是跟人打架、發牢騷，以前是新竹站調查員，動不動就說：「我結婚某個人送多少，宋美齡送了5萬元……」。

6、錢○安：

計程車司機，73年於工作時向乘客散發其署名之「建設一個統一完整強大和平的中國」打字影印傳單，判處交付感化3年。

(五)茲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查復資料，將蒐集到已撤銷司法不法判決之15名政治受難者，除許○圖、寧○於后說明，陳○生⁵⁸、王○典⁵⁹似與玉里養護所收容院名同姓名，而非政治受難者外，其餘13

⁵⁸ 經公告撤銷司法不法判決之「陳○生」，36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受難者於臺北市任職臺灣氣象局技術主任。同年3月20日無故遭警察逮捕，羈押1個月餘，並遭刑求，獲釋後無法復職；與49年2月4日以違反檢肅匪諜案交付感化3年之「陳○生」，似非同一人。

⁵⁹ 涉「興漢同盟」匪諜案之「王○典」，為民國前1年次，經調查局羈押後釋放，則王君因涉匪諜案遭羈押受限制人身自由之期間，符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15條之1第3款之法定要件，應予補償，但玉里養護所之院民「王○典」為21年次。參考資料來源：<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6823?Year=1950>。

人之相關資料，略述如下：

1、高○生：

原名高清心，自42年起連續發表攻訐政府言論並發表反動文字，另因疑涉匪嫌案經調查局臺中調查站61年6月19日傳訊，限制人身自由1日，61年6月20日經該調查站送入玉里養護所收容⁶⁰。

2、高○楓：

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感化3年，70年6月30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⁶¹。

3、許○河：

曾進入武裝基地，因參加叛亂組織，39年3月31日被羈押，以《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判處有期徒刑15年，54年3月30日刑期結束⁶²，56年3月26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4、郭○：

案發時為農民，其在住宅草擬「安邦定國計」，列述組織、山地軍，以臺灣人掌軍權，以外省人掌治安，另聯絡德、日等國，將美國武器奪回，以穩定國家等荒謬主張。54年6月29日被捕，55年經警總裁定交付感化3年，62年2月15日感化開釋⁶³，66年6月2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5、胡○鋒：

案發時無業，充當賴比瑞亞安順輪船生伙手時，經常收聽朱毛匪幫廣播與閱覽匪宣傳品，並

⁶⁰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6823?Year=1950><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126814>。

⁶¹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54>。

⁶²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18>。

⁶³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090?Year=1960>。

受同事言論影響，思想傾匪，後由日本遣送來臺，因對政府不滿，先後署名「虎郎」、「郭澄」書寫反動文字。54年經警總裁定交付感化3年，54年3月10日交付感化⁶⁴，56年3月3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6、楊○利：

案發時無業，在臺北市中山橋橋欄上用石頭書寫「打倒蔣○○」等有利於叛徒文字時，經臺北憲兵隊當場查獲。56年經警總「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⁶⁵，60年3月25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7、徐○中：

依案發時為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因不滿現實，乘無人注意之際，以白色粉筆在該監獄信義區鎮靜室門前走廊黑板上書寫「中華民國滅亡，毛澤東萬歲」利匪文字，復在其父親信紙背面，用藍色原子筆書寫「中華民國有滅亡的一天，毛澤東萬歲，毛澤東萬歲」，該信尚未寄出，即被該監查獲。65年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4年⁶⁶，70年12月2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8、章○：

案發時為陸軍裝甲兵第一師司令部經理組上士補給，曾在經理連二、四類庫房說「總統為何不下臺，任意修改憲法，總統對不起我們大家，我們如果跟土匪，還不致於這樣」，又在該組辦公

⁶⁴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138?Year=1960>。

⁶⁵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907>。

⁶⁶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291>。

室發表「現在臺灣只會說大話，做事就不行，可是大陸就不同，你們想想，匪核子彈在不講不宣傳之下開花，驚動世界」等言論。56年經警總以「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判處有期徒刑7年⁶⁷，64年7月17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9、黃○琳：

案發時為獸醫，參加叛亂組織，負責指揮作戰，復參加多次聚會討論等情。51年經警總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有期徒刑15年，64年裁定減處有期徒刑10年⁶⁸。

10、蔡○榮：

51年逃離匪區由香港輾轉來臺……入伍後因不滿現實，對於軍中生活時感不耐，於60年3月1日向連長請求准予返回香港否則給予汽油及火柴毀滅此生，經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司令部以觀念偏差、言行乖戾，裁定交付感化3年⁶⁹。60年3月24日交付感化。61年3月23日保外就醫。61年5月16日回所繼續接受感化。嗣因病情嚴重，再次保外就醫。63年3月30日回所繼續實施感化教育，66年12月13日被送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11、陳○財：

案發時為省府公役，受吸收加入新民主同志會，後組織改名為「臺灣人民解放同盟」。38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刑法》第100條第2項「共同預備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自40年4月24日起至42年10月31日，於執

⁶⁷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907>。

⁶⁸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274>。

⁶⁹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記憶庫網頁，網址：<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22007>。

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被送至內湖新生總隊、綠島新生總隊施以感化教育，共計922日，未依法釋放⁷⁰。

(六)按《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資料，送往玉里養護所之政治犯，主要包括兩種類型：一係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精神狀況不穩定，而中止其作為政治犯的軍法審判或服刑，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二係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被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途徑經由調查局等單位轉送往玉里養護所。摘錄該報告書有受難者證言如下：

1、林○賢先生（政治案件受難者林○賢之子、林○良姪子）口述：「父親最小的弟弟林○良，……他有精神疾病，狀況時好時壞，發病時不認人，會打自己的父母。有時也會喊口號，罵蔣介石，他曾經被送往精神療養院一陣子，但不久稍微好一點，就又被送回家，家裏窮，一直束手無策。……聽說父親出獄後，不知如何打聽出花蓮玉里療養院可讓精神病人免費住院治療，於是拜託議員朋友幫忙，到處打聽怎麼讓小叔叔進入玉里療養院，後來，仍然是聽說，有人找了憲兵隊去祖父、母家，說家裏牆壁寫不適當的文字。憲兵隊看到牆上寫的是罵蔣介石的文字，問：這是誰寫的？建良叔叔說是他自己寫的，於是他就被憲兵隊人員以『侮辱國家元首』的罪名抓走。57年，小叔叔被以政治犯身分送到保安處之後，才又被發現建良叔叔已經精神分裂，因此他又被轉送到玉里療養院。……。」

2、陳○景先生（曾於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受刑之政

⁷⁰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頁，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36573/136574/229235/>。

治受難者）回復：「在綠島能撐過3年，大部分都可以安定下來，如果想不開，控制不了情緒，就會神經錯亂，有很多人因此被送到玉里。」

- 3、楊○川先生（曾於綠洲山莊〈即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受刑之政治受難者）陳述略以：當時綠洲山莊第一批301個犯人中，即有不少精神病患與其他疾病患者，其中精神病患會被關在獨居房，在孤絕的生活環境下，使他們病情更加惡化。……同一批去綠島的精神病患有許○圖⁷¹、陳○山、孫○玉。陳○山狀況輕微，難友便私下照顧他，沒有呈報監獄管理人員，但許○圖、孫○玉病況嚴重，孫○玉先後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的精神病院、花蓮玉里。

（七）此外，根據《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所呈現之資料，具精神疾病症狀之政治案件受刑人，於威權統治時期除送往花蓮玉里外，有些在北部發病、病況較輕的患者，會就近送往北部的醫療院所就診、服藥；有些監獄則並未將患有精神疾病的政治犯送醫，而是就地監禁（不一定會隔離），並非所有具精神疾病之政治犯均轉介至玉里養護所收容：

- 1、陳○（曾於安坑看守所〈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受刑之政治受難者）：為投奔自由從中國駕船來臺，反倒無端被構陷為共諜、失去自由，加上偵訊、審判過程中遭反覆審問，因此有一段時間嚴重失眠，精神恍惚，時間長達1、2年，因此被送至臺大醫院精神科求醫、服藥治療。
- 2、黃○武（曾於新店看守所〈即警總軍法處看守所

⁷¹ 實際上許○圖並未曾被送往綠島。

新店分所〉及安坑軍人監獄安坑看守所⁷²受刑之政治受難者)：西元1970年代都有與精神病患同牢房的經驗，也曾目睹患者忽然攻擊其他難友，難友被打得滿頭是血，在這樣的情況下，讓其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

- 3、陳○吉（曾於警總軍法看守所受刑之政治受難者）：55年經歷難友自殺過世的打擊後，因驚嚇過度而身體孱弱、精神狀況不穩定，先被送至臺大醫院急救後，又被轉送至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現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住院治療，院方曾打算將陳新吉轉診至松山療養院，但陳新吉不願意，便從醫院逃回看守所，後來在看守所醫務室的診治下康復。

(八)另查，除玉里養護所外，玉里榮民醫院於威權統治時期亦曾收容政治犯，目前查得該院依金湯會報轉介及移送之患者計78名。又，除玉里榮民醫院及玉里養護所均係於威權統治時期扮演收容具精神疾病之政治案件受刑人的精神醫療機構外，部分病情較輕微者，亦未送至東部而僅於北部醫院就診收容。

(九)綜上所述，依本案調閱檔案局保存之檔卷，玉里養護所收容自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軍人監獄及其等之所屬機關移送之精神疾病患者至少87人。至威權統治時期罹患精神疾病之政治案件受刑人，除移送至案內玉里養護所外，亦查有由玉里榮民醫院收治，或就近至北部醫療院所就診及於看守所就地監禁等情。按現有文獻資料，玉里養護所收容之院民，大致可區分為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罹患精神疾病而被送往玉里養護所收容，以及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

⁷²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及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之合稱。

精神病患。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精神狀況不穩定，軍法單位將其送往醫院進行精神鑑定，依現有資料，顯示當局並未將政治犯以精神病為由施以監禁，而是將政治犯服完徒刑或感化教育視為首要目標，在此期間罹患精神疾病者，因造成軍法處看守所或監獄管理上不便，而中止其作為政治犯的軍法審判或服刑，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另一則係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被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途徑經由調查局或憲兵隊送往保安司令部或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羈押，再被送往玉里療養。是以，上開2種方式均尚難認屬政府利用精神醫療措施作為控制政治犯之手段，至本案目前查得之卷證資料，未查有將政治犯以精神病患名義加以囚禁之事證。

- (十)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同時也是後續真相調查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的基礎，因政治暴力與壓迫除導致受難者多重生活壓力、汙名化及經驗被否認外，亦會引發外顯的精神與情緒症狀⁷³，因此，針對玉里養護所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於威權統治時期收容調查局等機關轉介之精神病患景況進行調查，旨在藉由還原歷史真相，使人民認知、避免威權時期之悲劇重演，以落實民主自由憲政秩序，而非意在追究相關機關或當事人責任。本案目前查得之卷證資料，雖未查有將政治犯以精神病患名義加以囚禁之事證，然過往假國家安全之名、以法為包裝，國家體制罔顧人權，確曾對部分玉里養護所之院民進行積極迫害，而玉里醫院以其自身特殊歷史背景及收容者特性，為轉型正義之重要場

⁷³ 參考促轉會111年5月27日《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內容。

域，應致力協助保留相關病歷及檔卷、以待相關機關共同重現歷史記憶，還原歷史真相；至於威權統治時期是否存在精神醫療機構不當處置政治犯及利用精神醫療措施加以控制等情，目前有關史料檔案仍待持續清查補充以進一步究明實情，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持續辦理。

四、衛福部自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以來，逐步擴增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數量及服務人次，惟現行仍僅以委託機構方式辦理，且服務區域仍未包含全國各縣市，另礙於專業人才缺乏及社會普遍缺乏理解，政治心理創傷療癒工作開展不易，亟待相關資源整合挹注，允應持續評估多元介入協處方案並研謀相關人員培訓及社會溝通機制，以完善我國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照顧以回應政治受難者醫療、長照、經濟、家庭照顧、心理支持、社會連結之不同需求，整合政治受難者生命歷程及專業人員工作實務經驗：

(一)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106年12月公布施行起，轉型正義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包括「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此項任務在促轉會解散後由衛福部辦理，衛福部負有應確保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獲得妥善療癒照顧之責。

(二)據促轉會統計及比對，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有2萬餘人，即便多數受難者已亡故，其配偶及第二代、第三代家屬，仍屬政治暴力及創傷代間傳遞的潛在受影響者，估計受政治暴力創傷影響的人數至少有7萬5千餘人。政治受難者因政治暴力及牢獄經驗，遭剝奪了其身為人的感受，造成生命經驗斷裂，從而破壞自我感及角色延續性，且於出獄後延續無法言說的恐懼與抑鬱，終生難以平復；而受難者家屬雖未親身經歷關押及酷刑，卻仍需承受其

家人因政治暴力創傷遺留的風暴，進一步引發難以彌補的情感隔閡及認同困難等身心壓力⁷⁴。

(三)為建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網絡及發展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模式，衛福部自促轉會解散後，即延續該會之規劃，接續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迄113年止，委託成立臺北、竹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7處服務據點，並委託1個原住民族服務方案提供個案服務。113年各服務單位辦理社群活動133場次，計2,999人次參與，並提供246名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惟國內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均以衛福部委託社福團體或長照機構方式運行，且服務區域仍未涵蓋全國各縣市。本案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提出看法略以：據點不一定都有政治暴力創傷的相關支持，目前據點並沒有足夠能力去成為一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的跨專業團隊。

表3 衛福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委託據點

年度	據點位置	服務單位	主要服務區域
112	臺北據點	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據點	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臺南據點	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臺南市、雲林縣
	高雄據點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屏東縣
113	臺北據點	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新北市
	竹苗據點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中據點	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據點	雲林縣地方深耕教育文化協會	嘉義縣、嘉義市

⁷⁴ 參考促轉會111年5月27日《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內容。

年度	據點位置	服務單位	主要服務區域
	臺南據點	台灣南方社會力聯盟	雲林縣、臺南市
	高雄據點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
	花蓮據點	花蓮縣太魯閣社會關懷協會	花蓮縣
	原民計畫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各地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所屬部落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此外，為提升醫療及社福體系人員之政治暴力創傷知情，衛福部於113年委託製作1小時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線上課程及「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素材」8集Podcast有聲故事書，以提供各類專業人員訓練使用，並評估設置「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預計於115年試辦，期有效連結本土心理創傷的政策、實務服務及研究。惟衛福部上述教育課程迄今仍未上線，針對創傷療癒中心亦未見相關積極建置作為，詢據衛福部表示略以：臺灣過去對於創傷療癒相關專業人員及知能訓練很少，為了增加涵蓋率，去年做了線上Podcast課程，將於近期上架；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目前還在規劃階段，預計參考國外的經驗，瞭解德國、南非、韓國等曾有政治暴力事件的國家如何推動政治創傷暴力療癒工作，再回來建置本土的中心等語。足見國內政治暴力創傷知能培訓，仍處於起步階段，亟待相關資源整合挹注。

(五)玉里醫院自養護所時期即持續收容由情治單位轉介之精神疾病政治受難者，故對於受難者生命歷程之知情及醫療、心理等專業人員介入之方法及應具備之專業，當有豐富之經驗，該院對於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或可進一步發展個案照顧管理模式，且對於本土化政治暴力創傷研究亦具重要參考價值。又

衛福部自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以來，逐步擴增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數量及服務人次，惟現行仍僅以委託機構方式辦理，且服務區域仍未包含全國各縣市，另礙於專業人才缺乏及社會普遍缺乏理解，政治心理創傷療癒工作開展不易，亟待相關資源整合挹注。衛福部宜持續評估多元介入協處方案並研謀相關人員培訓及社會溝通機制，以完善我國政治暴力創傷個案照顧以回應政治受難者醫療、長照、經濟、家庭照顧、心理支持、社會連結之不同需求，整合政治受難者生命歷程及專業人員工作實務經驗。

五、案內許○圖前輩及寧○前輩均係政治受難者，是威權統治者當年為了持續監控並遭酷刑之政治思想犯，國家必須為渠等所受之不法罪行施以必要之修復。況衛福部肩負國家轉型正義整體修復工程中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之法定任務，更應督促玉里醫院針對兩位前輩之創傷樣態提供充分資源以執行個別化療癒照顧，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護資源之挹注，提供適足之專業照護人力，不應將兩位前輩視同一般病患，每日只有短暫時間獲得實質照護；另應令擔任直接處遇之醫護人員接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確保於處遇過程納入創傷療癒面向，避免醫療行為造成二度創傷，並針對玉里醫院院方醫療處置、患者家屬溝通及政治受難者相關支持服務，落實追蹤以促其持續精進，強化2人晚年照護品質及維護生命尊嚴，俾達成國家深切自省過去不法作為、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經年承受之政治暴力創痛的承諾：

(一)民50年代以前，國內精神醫療設施極為不足，臺大醫院精神科雖然是教學、研究人員培育的核心，但其醫療設施有限；臺灣省立錫口療養院不僅人力不

足，預算亦少，醫療設施尤為簡陋，難以發揮功能，幾家財團法人救濟院附設機構則僅能長期收容慢性病患。其後軍方醫院逐漸設立精神科病房以醫療國軍精神病患，並於46年創設玉里榮民醫院，收治軍方退役的精神病患，54年再增設玉里養護所，該所主要業務到70年代以前均為收容慢性病患，專業醫務人員及經費預算均短缺且醫療復健品質落後。另據衛生處79年12月3日「省立玉里養護所收容『保安分子』、『政治犯』疑案報告」指出：玉里養護所由於人員編制偏低，醫師12人、護士61人、心理社工等11人，在病歷記載方面無法詳細說明，對於已康復病患亦無法協助返回社區生活等語；又法務部80年間針對時任立法委員謝美惠等人專案質詢以書面函復表示：目前專任醫師有所長、副所長、診療科主任、萬寧農場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共6位，由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及玉里榮民醫院支援兼任醫師5位等語。至本案諮詢專家學者亦稱：玉里醫院當初設立是療養所，其實就是另一種類型的監獄，玉里養護所時期，還沒有醫師，並沒有治療的部分等語。顯見以現代精神醫療照護水準，當年之政治犯於急性時期，只要適當醫療，病情仍有控制之可能，但玉里養護所時期由少數之醫護人員照護將近1,700餘名病患，病患恐難獲得適足之醫療照護品質，在高度隔絕的環境下，被收治者能夠正常回到社會生活的案例少之又少，絕大多數病情持續惡化，甚至成了慢性精神病患者⁷⁵，玉里養護所成為人生中的最後一站。

(二)精神科專科醫師張堯舜於79年接任玉里養護所副所

⁷⁵ 自由時報《杜鵑樓邊城 幽幽五十載》系列報導五之二飄搖年代 龍蛇越嶺同棲，資料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8398>。

長，開啟該所專業精神醫療發展時代，80年申請為精神科專科醫院，84年張堯舜醫師接任該院院長。根據所方資料顯示，醫務單位轉送的病患，存活率僅4成⁷⁶。然張前院長於本案諮詢會議時表示：「精神疾病大約有四分之一治療可以恢復，二分之一要持續吃藥治療，剩下四分之一就是退化。當初我去玉里養護所的時候，病人死亡率在60%左右，死亡率相當高，是真的很需要醫療，一般科醫療也有需求；後來我去改革，死亡率大概降到30%，這是沒辦法改變，因為病人年齡層偏大，有年紀老化的因素在裡面。」玉里醫院現任簡院長針對院內病患結構及照護模式一節，於本案詢問時則答稱：因為玉里醫院病患年紀比較高，自然死亡率會比較高，如果做年齡校正，大概不會差太多等語；又稱：我們病人大多是從西部送過來，送來大約40、50歲，可能他們的父母已年邁或不在了，無人繼續照顧，所以會到玉里醫院來終老，我們是以提供全程全人的照顧為目標等語。

(三)據衛福部查復，玉里醫院院內目前收容具有政治受難者身分者，僅存許○圖及寧○2人，該2人均已高齡。有關該2人政治受難者生命歷程摘述如下：

1、許○圖前輩：

(1) 34年3月30日生，於66年5月20日轉介至玉里養護所收容迄今。

(2) 55年間擔任中國自覺運動推行會秘書長及主席等職務，並於57年間在澎湖籌組統中會，擔任統中會主席。警務處於58年初認許○圖及統中會相關幹部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涉叛亂罪嫌，將渠等收押於軍法處看守所；許○圖胞姊

⁷⁶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案報告書》，第177頁。

58年8月14日於看守所會見時，已見許○圖蓬頭垢面、神情癡呆、精神反常，其母遂於同年8月21日向警總軍法處陳情將許○圖送醫治療，惟警總認定許○圖於開庭時雖有精神異常狀況，仍可答辯，僅屬精神耗弱，擬於審判後再將其送醫治療。警總於9月12日初審判決渠叛亂罪刑，嗣經國防部59年3月19日覆判，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 (3) 59年間警總將許○圖送往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⁷⁷檢查，該療養院於59年7月7日函復警總表示許○圖罹患精神分裂症，目前為發病階段，需監護治療。警總普通審判庭於59年7月27日裁定該案停止審判，嗣於61年11月17日將許君送往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接受治療，再於66年5月19日將許○圖轉入玉里養護所安養至今。
- (4) 隨著臺灣地區解嚴，原本經警總裁定停止審判的許○圖叛亂嫌疑案，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該院並於81年6月9日判決本案免訴，而後許○圖前輩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頒發回復名譽證書⁷⁸，然許○圖喪失之心神，已難藉一紙名譽證書恢復。

2、寧○前輩：

- (1) 35年次，71年間由警總送往玉里養護所收容，刑滿後出院；復於96年12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轉介至玉里醫院收治迄今。
- (2) 出生於中國，襁褓時期，全家移居臺灣左營海軍眷村，受家中父輩從軍影響，亦進入軍校就

⁷⁷ 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於68年遷至桃園市，更名為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88年因精省改隸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署桃園療養院，102年配合衛生署改制，更名為衛福部桃園療養院。

⁷⁸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94年12月6日基修法甲字第2739號公告。

讀，54年於陸軍官校專修班第十四期結業。離開軍職後從事餐飲業，70年因公然發表「中國共產黨萬歲」等言論被捕，並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有期徒刑4年，服刑期間產生幻聽，於獨居房牆上書寫文字批評蔣中正，經精神鑑定診斷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隔（71）年由警總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刑滿後出院，在臺北、高雄兩地，過著打零工的無家生活。

- （3）離開玉里養護所不到半年，寧○即因當眾發表政治言論遭檢舉，隨後關押於壽山看守所，74年9月經陸軍802醫院精神鑑定精神分裂症尚未痊癒，嗣法院75年8月認定其為「心神喪失之人」，判決無罪。因與家人斷絕往來，輾轉被安置於高雄市遊民收容所、靜心精神病院、良仁醫院等地，96年12月25日經高雄市政府轉介至玉里醫院收治。
- （4）寧○係非典型政治受難者，其政治受難者身分未被立即承認及確定，直至108年玉里醫院彭聲傑臨床心理師在臨床巡視並與寧○多次對談，發現渠與玉里醫院其他住民的不同，嗣於113年確定寧○的政治受難者身分⁷⁹。目前精神科診斷為「非特定的思覺失調症」，心理衡鑑評估結果為：「認知功能與同儕相當，情緒平穩，生活適應可，無明顯的精神症狀」。因寧○入院時為遊民身分，長年與家屬失聯的他，在院期間並無家屬到院探視，家庭成員現況也已難以確認。
- （5）111年，寧○前輩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邀請，完成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錄製，並稱：「我的這個白恐的故事，讓大家公開地分享，當事人都已

⁷⁹ 權利回復基金會113年1月26日權復業字第1130400631號函。

經去世了，你把它寫出來就不會傷害到什麼。」

113年，寧○以口述方式完成的自傳《寧人回憶錄：臺灣精神病院裡的白色恐怖政治犯老頑童》出版，將其自身經歷轉化文字。

(四)80年代以前，國內精神醫療設施不足且簡陋，精神疾病的主要治療模式，除了教學醫院及部分醫院對急性病患的短期住院醫療以及出院後在門診的追蹤治療外，大部分仍以長期收容為主，當時玉里養護所亦因專業醫務人員及經費預算均短缺且醫療復健品質落後，許○圖前輩及寧○前輩恐無法獲得與目前國內精神醫療水準同等品質之治療及照顧，但難因此遽斷渠等有遭不當處置或利用精神醫療措施控制之情事；80年代後，玉里醫院逐步以治療取代療養，且隨著醫療人權意識的整體提升，逐漸擺脫了虐待精神疾病患者的形象，但由於醫護人力不足，大部分行動不便的病患，只能終日躺床、被束縛，獨自枯坐輪椅，並陷入飲食缺乏照應的困境，作為主管機關的衛福部，應積極以具體行動改善醫療照護品質和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況案內許○圖前輩及寧○前輩均係政治受難者，是威權統治者當年為了持續監控並遭酷刑之政治思想犯，國家必須為他們所受的不法罪行作出必要之修復，而衛福部肩負國家轉型正義整體修復工程中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之法定任務，更應督促玉里醫院針對兩位前輩之創傷樣態提供充分資源以執行個別化療癒照顧，強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護資源之挹注，提供適足之專業照護人力，不應將兩位前輩視同一般病患，每日只有短暫時間獲得實質照護；另應令擔任直接處遇之醫護人員接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培訓，確保於處遇過程納入創傷療癒面向，避免醫療

行為造成二度創傷，並針對玉里醫院院方醫療處置、患者家屬溝通及政治受難者相關支持服務，落實追蹤以促其持續精進，強化2人晚年照護品質及維護生命尊嚴，俾達成國家深切自省過去不法作為、平復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經年承受之政治暴力創痛的承諾。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玉里醫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 五、調查報告（不含附表）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